

股票代號：1103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度年報



公司官網：www.chcgroup.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聯絡資訊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金哲毅 先生

職稱：董事會秘書室資深經理

電話：(02) 2551-5211

電子信箱：simonchin@chcgroup.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馮文裕 先生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2) 2551-5211

電子信箱：ir@chcgroup.com.tw

二、 總公司及營業所在地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嘉新大樓

電話：(02) 2551-5211

營業所：臺中區營業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60 號 13 樓之 5

電話：(04) 2329-625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陳蕃旬會計師、梁盛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場所及查詢網址

無

六、 公司網址

www.chcgroup.com.tw

封面設計理念

本封面以嘉新總部大樓為視覺核心，融合手繪與水彩暈染，象徵企業立足中山北路林蔭 70 載的印記與傳承。大樓形象呼應 114 年榮獲綠建築雙認證與近零碳建築設計獎，封底的愛心圖騰與飯店門口的「HEART」裝置藝術遙相呼應，呈現台灣及沖繩兩個重要據點的地標。畫面融入溫馨家庭與人物線條，展現嘉新於人才永續與友善職場（S）面向所獲得的肯定。整體色調溫暖繽紛，完美揉合建築的理性基礎與人文的感性關懷，傳達嘉新「以人為本」與「永續治理」的核心價值，持續與社會共築高品質生活。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二、公司治理報告	4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2.1.1 董事資料	4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2.2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8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2.2.3 上市上櫃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或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1
2.2.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2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6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7
2.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2.3.6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50
2.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2
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4
2.3.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2.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1
2.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2.4 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4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6

三、募資情形 77

3.1 資本及股份	77
3.1.1 股本來源	77
3.1.2 主要股東名單	78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8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8
3.1.5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9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3.7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9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9

四、營運概況 80

4.1 業務內容	80
4.1.1 業務範圍	80
4.1.2 產業概況	80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83

4.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83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4.2.1 市場分析	85
4.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0
4.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1
4.2.4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銷貨客戶名單	91
4.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2
4.4 環保支出資訊	93
4.5 勞資關係	94
4.6 資通安全管理	96
4.7 重要契約	99
五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5.1 財務狀況	102
5.2 財務績效	103
5.3 現金流量	103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5.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04
5.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 未來因應措施：	104
5.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5.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5.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
5.6.5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 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
5.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5.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6
5.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5.7 其他重要事項	107

六 . 特別記載相關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08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七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14 年，全球政經局勢依舊動盪。通膨壓力、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風險與能源價格波動交織，市場需求呈現高度不確定性。對企業而言，這是一段必須採取「審慎經營、務實佈局」的關鍵時期。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嘉新企業團仍秉持穩健經營的初衷，致力於深化管理體質並鞏固營運根基：我們不僅強化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更堅持將「低碳永續」視為長期核心競爭力。這一年，各事業體在穩健推進經營目標的同時，亦同步啟動新階段之數位轉型規劃，旨在提升企業團面對環境變化時的決策精準度與營運韌性。

展望民國 115 年，外部不確定性依然嚴峻，隨碳費制度正式施行，水泥產業鏈及相關成本結構將面臨全新課題，市場競爭亦越發激烈。對我們而言，首要任務並非預測短期波動，而是確保組織具備長期的動態調整能力與成長動能。為此，我們已確立以「低碳轉型、數據驅動、品質提升、組織韌性」為核心發展策略，並透過重大專案與資本支出計畫，將此戰略藍圖逐步落實於各項經營細節中。

(一) 去年度營運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3,015,357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2,985,357 仟元增加 30,000 仟元，增長幅度為 1%。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566,896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556,262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基本每股 (稅後) 盈餘為 0.84 元。

1. 主要產銷情形

- (1) 水泥：114 年台灣地區共銷售水泥 39 萬公噸。
- (2) 資產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其綜合出租率達 99%。
- (3) 裝卸倉儲：台北港裝卸業務共計卸煤 104 萬公噸，其他散雜貨 557 萬公噸。
- (4) 旅宿服務：主要包括嘉新琉球 Hotel Collective 及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的營收，114 年的旅宿服務營業收入共約 8 億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註)

項目	114 年實際數	114 年預算 (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15,357	3,034,419	99%
營業成本	(2,527,950)	(2,574,784)	98%
營業毛利	487,407	459,635	106%
營業費用	(567,600)	(530,792)	107%
營業淨利 (損)	(80,193)	(71,157)	113%
營業外收支	639,569	518,304	123%
稅前淨利 (損)	559,376	447,147	125%
所得稅利益 (費用)	7,520	(45,021)	-17%
本年度淨利 (損)	566,896	402,126	141%
淨利 (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	556,262	375,727	148%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3. 獲利能力分析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2.23%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1.5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率	7.08%	4.88%
純益率	18.80%	11.30%
每股盈餘 (稅後)	0.84	0.48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水泥產品採轉經銷模式經營，研發重點著重於通路管理機制與營運效率之精進。其他事業（涵蓋裝卸倉儲、資產管理與旅宿服務）則因行業特性，研發價值體現在營運管理制度與流程之優化。本公司各層級均持續洞察外部環境變化，針對各項經營課題進行動態檢討，並透過系統化、數據化與流程優化等管理工程，全面提升企業團整體經營效率與組織韌性。

(二) 未來公司發展

為因應淨零減碳趨勢及台灣碳費制度正式上路，本公司已將「低碳永續」視為強化營運體質，逐步由被動政策遵循轉向主動策略內建。各子公司持續深化碳盤查與排放管理架構，建立能源使用與排放資訊透明化之數位基礎，以利未來減碳策略之精準拆解與落地。

在低碳轉型方面，水泥及裝卸倉儲事業優先聚焦高耗能設備汰換與效率提升，資產管理事業則於改造工程導入節能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以降低能耗並提升資產價值；旅宿服務事業亦將持續推動節能、節水、減塑與永續採購等措施，回應市場對永續服務模式之青睞。

在數位轉型方面，本公司正式啟動以 SAP 為核心的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全面推動雲端化作業，旨在建立一致的管理語言與數據架構，提升企業團流程效率與跨國管理透明度，並消除人工介入之資訊落差，確保經營數據之即時與準確。

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強化組織韌性與公司治理，範疇涵蓋人才培育、流程制度化與風險管理機制深化。隨著系統轉型之推進，管理流程將更趨一致與可視，強化財務、採購、庫存與營運資訊連動，全面提升跨區域管理能耐。

(三) 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民國 115 年企業團營運主軸聚焦於「低碳轉型、數據驅動、品質提升與組織韌性」，並以「安全、汰換、節能、服務升級」為資本支出原則，穩健推動各事業體重大專案。

在營運層面，本公司將針對成本上升、客群升級與市場結構變化等挑戰，透過設備優化與精實管理，強化各事業體競爭力：

1. 水泥與裝卸倉儲事業

面對區域競爭加劇、貨量結構變化與政策不確定性並存的情況下，水泥事業將以「低碳水泥中轉樞紐」作為差異化定位，持續推動自動化設備改善以維持出貨效能與營運穩定度；裝卸倉儲事業則朝向貨種結構多元化發展，以降低單一貨種波動對營運造成之影響。

2. 資產管理事業

以提升資產價值與租戶體驗為目標，持續推動嘉新大樓整體改造計畫，包括外牆裝修、設備改善與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等措施，以降低營運能耗；同時針對岡山廠等資產，鎖定科技業及物流產業之長租客群，強化資產利用率與長期收益穩定性。

3. 旅宿服務事業

觀光旅館事業方面，瞄準日本觀光「高附加價值、品質提升與地方分散」方向發展，沖繩具備穩健成長空間。Hotel Collective 將掌握此趨勢，透過在地文化體驗、品牌專屬活動與服務標準化之全面提升，增進每房收益與整體客單價；並投入軟體系統更新與雲端化作業，以強化經營管理之精準度及跨公司串接能力。

健康照護事業方面，在少子化與精緻育兒趨勢下，高品質產後護理需求仍顯穩健。本公司將優化敦化館房型設施，並評估托嬰、早期教育及新館開發的可行性，逐步構建完善的母嬰照護服務生態鏈。

總結而論，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核心策略推進與專案落地，強化企業團競爭力，致力在變動的環境中強化抗風險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企業價值。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經營情況與未來各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上，請各位股東不吝支持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

張剛綸



二► 公司治理報告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資料

持股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剛綸	男 51 60 歲	114 · 05 · 16	3 年	90 · 05 · 31	5,217,563	0.66%	5,217,563	0.66%	4,566,540	0.58%	4,088,700	0.52%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註6)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Sparksvie Pte.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副董事長 	董事	張竣詞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 05 · 16	3 年	90 · 05 · 31	129,917,726	16.44%	129,917,726	16.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嘉新國際 (股)公司 法人代表	美國	Pan Howard Wei Hao	男 51 6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02 · 06 · 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企管 雙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浩安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微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石門綠能(股)公司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Sparksvie Pte. Ltd. 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 (股)公司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張竣詞	男 21 3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3 · 07 · 09	0	0.00%	35,7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飯店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詞閱(股)公司董事長 嘉珉(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張剛綸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宸慶	男 31 4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3 · 06 · 18	2,401,772	0.30%	2,401,772	0.3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 學院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創建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寶珠	女 61 7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1 · 06 · 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禎祥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董、監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儀	男 61 7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1 · 06 · 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法律學院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及兼任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臺灣體育運動娛樂法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61 7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0 · 03 · 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 法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啓德	男 61 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77 · 04 · 27	692,955	0.09%	706,814	0.09%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 拉大學 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創建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卸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61 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05 · 06 · 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路易斯安那 州立大學 會計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卸任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改選董監，目前仍在申請工商登記之變更階段。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18%)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 嘉珉股份有限公司 (0.52%)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2%) 朱宇鋒 (0.25%) 張永平 (0.22%) 鍾仲廉 (0.19%)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張安平 (0.12%) 王建國 (0.1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至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 張永平 (5.3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4%)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3%)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92%)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剛綸	1. 本公司之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2. 同時擔任臺灣水泥 (股) 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雲嘉國際 (股) 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水泥、建設及旅宿服務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與張竣詞董事間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Pan Howard Wei Hao	1. 本公司之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振業化工廠 (股) 公司董事長、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嘉昇建設 (股) 公司董事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張竣詞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嘉新國際 (股) 公司董事。 3. 具有水泥業、資產管理、旅宿服務業相關經歷。	與張剛綸董事間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陳宸慶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建國工程 (股) 公司董事、建國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及建邦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備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商務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寶珠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競國實業 (股) 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禎祥教育基金會董事；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席 / 執行長辦公室顧問等職務。 3. 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國儀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張美玲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處長、渣打銀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法律及金融證券等專業的豐富商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表揭露之董事係為現任董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及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等多元化背景之目標：

1. 董事成員應至少具會計師、律師專業資格者，至少各 1 人。
2. 推動任一性別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
3. 財務會計與法務、投資及併購、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旅宿服務、資訊科技、永續管理、國際市場觀等各類專業應至少 2 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 5 位男性，2 位女性；年齡 51 歲以上 5 位，31-40 歲 1 位，30 歲以下 1 位，其中碩士 6 位，學士 1 位，且具備多元背景與經驗，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

1. 董事長張剛綸：具有水泥業、建設業、旅宿服務業的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團各項業務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2. 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3. 董事張竣詞：具備水泥業、資產管理、旅宿服務業相關經歷，對企業團業務亦有行政實務經驗。
4. 董事陳宸慶：具備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商務經驗。
5. 獨立董事林寶珠：曾為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6. 獨立董事陳國儀：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及體育界專業實務經驗。
7. 獨立董事張美玲：具備深厚之法律及金融證券等專業的豐富商務經驗。

綜觀 7 位董事分別跨足商務、水泥產業、建設業、旅宿服務業、健康產業、金融業務、稽核、風險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長之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為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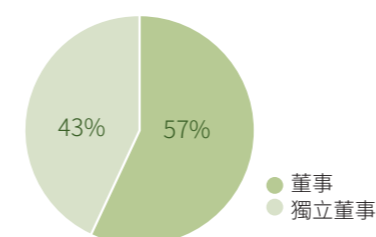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進行轉型，由水泥事業體逐步發展成為具旅宿及健康照護等新興事業體的企業團，在前期仍以水泥事業體為重心的階段，受限於產業特性尋覓具營運所需專業背景之董事不易，但為接軌董事多元化之趨勢與相關規定，已積極分別於 111 年及 114 年改選時各增加一席女性董事。

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為兩席，席次比例雖未達三分之一，但將持續秉持著董事會多元化之精神持續尋覓及邀請適合人選加入，提出適合的董事提名人選，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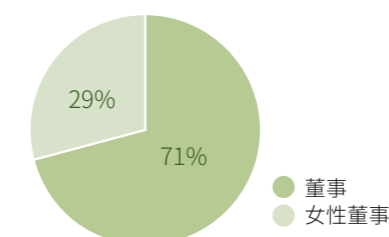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學歷	年齡(歲)			年資	多元化能力							
					21 40	51 60	61 70		財會法務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國際市場觀	投資及併購	旅宿服務	資訊科技	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
董事長	張剛綸	中華民國	男	碩士		✓		25年	✓	✓	✓	✓	✓	✓	✓	✓
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美國	男	碩士		✓		13年	✓	✓	✓	✓	✓		✓	✓
	張竣詞	中華民國	男	學士	✓			1.5年			✓	✓		✓		✓
	陳宸慶	中華民國	男	碩士	✓			0.5年	✓	✓	✓	✓				✓
獨立董事	林寶珠	中華民國	女	碩士			✓	4年	✓	✓	✓	✓	✓			✓
	陳國儀	中華民國	男	碩士			✓	4年	✓	✓	✓	✓				✓
	張美玲	中華民國	女	碩士			✓	0.5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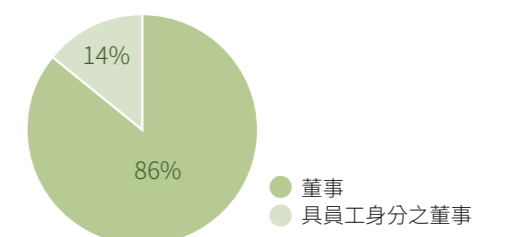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約 43%。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提名制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屬情事。
4. 本公司張剛綸董事長與張竣詞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中華民國	王立心	女	111.07.13 108.07.11 110.12.14	465,391	0.06%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水泥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新唐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嘉新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藍鈞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嘉新綠能電力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註 4) 嘉新企管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嘉彭母嬰護理 (揚州)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長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Sparksview Pte. 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 (法人代表) LDC ROME HOTELS S.R.L. 董事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取締役 WOB 台灣女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TAS 台北美國學校董事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婉	女	111.06.06	48,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溝通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周月珍	女	102.07.05	189,691	0.02%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北國際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嘉新綠能電力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註 4)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監察役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華宙	男	112.04.18	171,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余曉芸	女	112.04.18	120,768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伯謙	男	112.04.18	133,540	0.02%	3,060	0.00%	0	0.00%	美國薩福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4)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法人代表)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取締役 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兼任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馮文裕	男	108.07.11	82,880	0.01%	2,04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於114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改選董監，目前仍在申請工商登記之變更階段。

2.2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剛綸	15,988	16,876	0	0	3,050	3,450	1,053	1,093	20,091	21,419	3.61%	3.85%	0	0	0	0	0	0	0	0	20,091	21,419	3.61%	3.85%	0
	董事 陳啓德 (註2)	3,943	3,943	0	0	526	526	24	40	4,493	4,509	0.81%	0.81%	0	0	0	0	0	0	0	0	4,493	4,509	0.81%	0.81%	0
	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註1)	1,148	1,148	0	0	0	0	72	112	1,220	1,260	0.22%	0.23%	0	1,200	0	0	0	0	0	0	1,220	2,460	0.22%	0.44%	0
	董事 張竣詞 (註1)	1,105	1,549	0	0	0	0	64	64	1,169	1,613	0.21%	0.29%	558	658	0	0	45	0	45	0	1,772	2,316	0.32%	0.42%	0
	董事 陳宸慶 (註3)	722	722	0	0	897	897	40	64	1,659	1,683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1,659	1,683	0.30%	0.30%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瓜藤 (註2)	450	450	0	0	0	0	32	32	482	482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482	482	0.09%	0.09%	0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350	1,350	0	0	0	0	72	72	1,422	1,422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1,422	1,422	0.26%	0.26%	0
	獨立董事 陳國儀	1,350	1,350	0	0	0	0	72	72	1,422	1,422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1,422	1,422	0.26%	0.26%	0
	獨立董事 張美玲 (註3)	900	900	0	0	0	0	40	40	940	94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940	940	0.17%	0.17%	0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 (2)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
- (3) 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給付固定月報酬，並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領車馬費；另視其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績效表現於年終加發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卸任。
 註 3: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新任。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王立心	7,322	7,322	0	0	9,574	10,050	1,170	0	1,170	0	18,066 3.25%	18,542 3.33%	無
副總經理	陳文婉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婉	陳文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立心	王立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王立心	0	2,257	2,257	0.41%
	副總經理	陳文婉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周月珍				
	經理 兼任會計主管	馮文裕				
	協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余曉芸				
	協理	黃華宙				
	協理	林伯謙				

2.2.3 上市上櫃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或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此情事。

2.2.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46,659	51,056	14.60%	15.98%
114	51,567	55,195	9.27%	9.92%

註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將酬勞與績效連結，其績效係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提撥之金額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 為積極落實企業永續承諾，嘉新企業團將高階管理階層的年度目標與 ESG 績效目標緊密結合，確保管理團隊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續提升表現，推動企業長遠發展。114 年，本公司持續依據整體永續發展藍圖，結合各任務組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關鍵永續指標，據以檢視並設定高階經理人及管理階層之年度目標，確保 ESG 政策得以有效落實並發揮實質影響力。依據《董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係與 ESG 績效表現直接連結，ESG 目標的達成程度將成為影響薪酬的重要指標。經理人獎金及員工酬勞將依據個別貢獻度、工作表現、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及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由董事長擬定發放內容及總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及核准發放。
-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之董事酬勞，於董事酬勞發放當日具有董事身份者為限。但因改選而未連任之董事，仍得依其在任期間按比例分派發放之。
- 酬勞之發放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狀況，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在法令、公司章程規範基礎下，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力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剛綸	9	0	100%	-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 Hao	9	0	100%	-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張竣詞	8	1	88.88%	-
董事	陳宸慶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寶珠	9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國儀	9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董事	陳啓德	3	1	75%	114/05/16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4	0	100%	114/05/1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5 第 466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陳啓德 Pan Howard Wei Hao 張竣詞	113 年度董事酬勞 分配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 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 生、董事陳啓德先生、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就本 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 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 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蘇 瓜藤先生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九次薪資報酬 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陳啓 德先生、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及張竣詞先生因利害關係迴 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4/06/04 第 471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 Hao 陳宸慶	委派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 理開發(股)公司之董事及 監察人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 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 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及陳宸慶 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 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 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 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 主席。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一次審計委 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及陳宸慶 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 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6/04 第 471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 Hao 張竣詞 陳宸慶 張美玲	訂定本屆新任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報酬及出席費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寶珠 陳國儀	訂定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及出席費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做實質審議逕送董事會，除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1 第 474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 Hao 張竣詞 陳宸慶 張美玲	114 年度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 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寶珠 陳國儀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做實質審議逕送董事會，除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外部評估：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已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並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相關評估結果相關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第 466 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報，且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應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3 年底，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社團法人臺灣	除參酌主管機關範本外，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研究基金會關於董事會效能之研究，在衡量項目上增加企業社會責任面相，依以下四大構面進行： A. 董事會專業職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指標： 包括董事會組成多元性、董事進修情況、外部資源利用情況等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誠正經營學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 評鑑與董事會效能 (績效) 評估機構，且該機構及評估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評估方式係以個別董事全員受訪、100% 問卷調查及審閱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文件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B. 董事會決策效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指標：包括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對於公司營運情況之掌握、董事對於公司風險之管理、董事決策所憑之資訊充足度等等。 C.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評估指標：包括員工行為守則之制定與執行、對內部稽控之督導、溝通舉報管道之暢通、利害關係之揭露及迴避等等。 D.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指標：包括對於 ESG 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劃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等。

(2) 內部評估：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預計提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中呈報，其餘年度評估報告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其個別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其個別成員內部自評	參酌主管機關範本，建立本公司各問卷評估項目如下： A、董事會績效評估 a-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a-2 董事會決策品質 a-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a-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a-5 內部控制 B、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b-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2 董事職責認知 b-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b-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b-6 內部控制 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c-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c-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c-5 內部控制 D、功能性委員會個別委員績效評估 d-1 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 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d-3 功能性委員會營運之參與程度 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落實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之目標，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有女性董事二名，董事會成員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更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於 114 年間開辦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包括：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管理、人工智慧的智財法遵、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風險、永續轉型治理等議題，以持續強化專業素養。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詳下表。
- 本公司 114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6.82%，有關重大議案及董事出席資訊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以利資訊即時及透明。董事對各議案皆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並對各類風險管控議題尤為關注，整體運作良好順暢。
- 本公司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容)、102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2 審計委員會內容)、110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8 永續發展委員會內容) 及 113 年 12 月設置提名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4 提名委員會內容)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8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容)，以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及提升董事會職能。

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進修時數
張剛綸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12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9/24	3	
Pan Howard Wei Hao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04	3	6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張竣詞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6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陳宸慶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9/24	3	6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11/07	3	
林寶珠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21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11	3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7/09	6	
	【IFRSs 新知】IFRS 18 與 IFRS 9 修正之影響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7/10	3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解析與實務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08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陳國儀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12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9/24	3	
張美玲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5/22	3	12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洞察黑色產業鏈與防詐指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09/22	3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10/22	3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三位成員的專業資格與經驗詳 2.1.1 董事資料相關表格與內容。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審閱財務報告；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公司風險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根據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充分了解其為履行職責，依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同時審計委員會也了解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上屆及本屆審計委員會各分別開會 4 次 (A)(註 3)，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A)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及主席)	林寶珠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國儀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美玲	4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4	0	100%	114/05/1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 4 屆第 18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 三、擬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擬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五、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設發貨設備代收代付協議案。 六、擬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3/27 第 4 屆第 19 次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 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4/10 第 4 屆第 20 次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	管理層考量因近期證券市場行情變化大，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將原提案之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上限調高至 16 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5/08 第 4 屆第 21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6/04 第 5 屆第 1 次	一、審核擬委派本公司董事張剛綸先生、陳宸慶先生、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三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二、擬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重要人事案。	✓	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二案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之作業慣例，僅提案供董事確認。
114/08/11 第 5 屆第 2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案。 三、為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四、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水泥儲槽及附屬設施買賣契約案。 五、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倉儲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	第二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寶珠獨立董事代表審計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簽約代表人。其餘議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1/07 第 5 屆第 3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会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2/11 第 5 屆第 4 次	一、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二、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 三、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115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四、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五、造具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六、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案。 七、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八、編製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B.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 3-4 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當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的討論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B. 稽核室每月編製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批示審閱通過。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 C.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2/25 (董事會/審委會)	113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出具 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知悉並同意。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03/27 (單獨座談會議)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問題討論與溝通。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114/03/27 (董事會)	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5/08 (董事會)	114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6/04 (董事會)	114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8/11 (董事會/審委會)	114 年 4-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11/07 (董事會/審委會)	114 年 6-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12/11 (董事會/審委會)	114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3 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如有具體指示及處理情形，已於上表中說明。

D. 114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2/25 (單獨座談會議)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了解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各受查單位之溝通情形。 2. 會計師針對查核所見提供流程優化之建議進行溝通與討論。	溝通良好。
114/02/25 (董事會/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關鍵查核事項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08/11 (董事會/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12/11 (董事會)	1. 會計師對於 114 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14 年度 8 次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首版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另近期於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循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無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專條，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投資人關係窗口，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全力支援，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並進行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本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理任務組(由指定處室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組成)，定期監控子公司之經營活動及可能之風險，另與子公司間之往來均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彼此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立，以避免子公司產生弊端時造成公司之風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並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並經111年12月14日449次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明定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專責單位； 同時於每季至少一次對現任內部人宣導有關內部人持股事前及事後變動申報相關注意情事；每月以電子傳遞方式對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適時提供教育宣導，於114年執行共計15次。 又為使公司內部同仁以及企業團其他公司管理階層，能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有更深入的瞭解，114年4月30日及10月16日為企業團新進員工辦理二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及同年10~11月間舉辦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其中主管場由勝綸律師事務所提供專業師資，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包含：內線交易、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公司機密、圖利特定廠商、怠於履行職務等專題，以及勞動關係管理：職場霸凌、不法侵害、不當管理等議題。而員工場由內部講師主講，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基本概念、違反誠信案例類型、機密資訊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196人，在臺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率達100%(含新進員工)；課程相關簡報影音資料提供同仁留存。	無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公司章程及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背景，包含各行業具備多年豐富商業經驗的經營層及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財會法務能力。 E、投資及併購能力。 B、風險管理能力。 F、旅宿服務能力。 C、營運管理能力。 G、資訊科技能力。 D、國際市場觀。 H、環境永續與社會參與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請見本年報「2.1.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中的董事會多元化能力表格。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聘任王立心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452 次董事會通過，改聘余曉芸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余曉芸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職務經驗並擔任董事會秘書室主管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 (至少包括以下)：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 年度截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司治理評鑑	113~114 年	第十一屆 (113 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4/05/07 公布，本屆成績與上屆相同，連續四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02/25	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自評)，及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其結果為優異；皆於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
股東常會	114/05/16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董事改選 (含候選人提名)、變更登記等事務。
董事責任保險	114/08/11	依法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第 472 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修	年度及不定期	114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安排董事研討課程及不定期轉寄各機構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其他重要事項		通知最新法令或轉知主管機關政策宣導相關資訊供董事參考。

公司治理主管余曉芸協理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3
	114/06/11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3
	114/08/20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9/2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114/10/03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為提升公司治理質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通過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司治理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ESG / 永續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相關問題, 並由專人負責處理, 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其網址: https://www.chcgroup.com.tw/ 永續利害關係人 /	無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揭露事項, 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站, 其網址如下: www.chcgroup.com.tw 。	無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cgroup.com.tw) 提供中英文版本; 並已有跨部門小組及專人負責資訊的蒐集及揭露, 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及簡報內容。	無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A. 本公司經過人力素質的提升及調整, 已有能力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自編, 本年度已於 114 年 2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前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早於規定期限, 各月份營運情形在規定期限內盡可能提早公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 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 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公司無論對供應商、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向來重視, 並予以應有之保障。公司之議事規則, 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 並接受股東參與。</p> <p>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除董事、獨立董事自行進修外, 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獨立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台灣董事學會等機構研討課程, 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112 年參酌 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系統》、COSO 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暨「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政策。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 更強化風險管理之機能。 (2)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 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 辨識各項重大風險, 並於執行風險評估後, 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 定期追蹤風險管理成果。 (3)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5 年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官網 www.chcgroup.com.tw/ESG/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p> <p>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 101 年 6 月起至今, 每年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於董事任期內,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p> <p>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成員遴選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企業傳承的角度經營,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循序漸進地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之進程。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 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 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 不斷精進, 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 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相關課程, 每人每年至少安排 6 小時以上進修課程, 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本公司董事長接班計畫係延續過往企業團培育關鍵人才模式, 指派儲備人才擔當重要職務、參與重大專案、以及至海外歷練 (例如: 參與建置水泥廠等重要專案), 最終於民國 102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後, 由張剛綸董事長接棒至今。</p> <p>(2) 重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重視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計畫性藉工作輪調和外派等方式擴大高階經理人對企業團各營運事業體之參與度, 以培養策略擬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和宏觀視野的能力，並使其能熟悉董事會的運作。在企業團轉型之際，本公司更指派各層級的主管與儲備人才執行海外新事業籌備專案以培育其跨領域職能，執行至今，企業團也順利地於 108 年底在日本擁有第一間自有品牌飯店 Hotel Collective，並培育出許多優秀中高階人才。</p> <p>在豐富的專案實務基礎上，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的內容結合關鍵職位盤點、個人發展計畫 (IDP) 及管理訓練制度，以建構具系統性之管理人才培育與接班機制。同時，依職務性質及組織需求，區分不同之接班準備時程，作為管理人才培育與發展之參考。</p> <p>在培育方式上，除既有之跨單位輪調、專案任務指派及管理職能訓練外，亦透過實務導向之管理交流與經驗分享，強化管理人員在策略思考、組織溝通、團隊領導及人才培育等關鍵管理職能。相關培育方式著重於實務應用與經驗傳承，協助管理人員於實際工作中持續精進管理能力。人才及文化處並依不同管理層級之職能需求，規劃分層分級之管理訓練內容，涵蓋主管角色定位、目標與績效管理、團隊溝通及人才發展等主題，以協助儲備及現任管理人員穩健成長，確保組織營運穩定及管理人才之持續傳承。</p> <p>智慧財產管理計畫</p> <p>企業團近年持續拓展並深化國內外市場，本公司除致力於對外品牌形象的經營外，更加強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監控，持續促進員工智財保護觀念與意識，並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引，提升智財管理之效率與效能。</p> <p>(1) 商標管理</p> <p>依據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引訂定商標管理辦法。每年定期檢視及盤點品牌商標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建立一致性的品牌商標維權使用規範，拓展品牌能見度。另配合子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 CIS 商標，以提升企業形象。</p> <p>(2) 營業秘密保護管理</p> <p>營業秘密攸關客戶信賴、公司競爭力等優勢，企業團重視營業秘密保護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於每位員工到職時以勞動契約明文約定每位員工須遵守相關保密條款，員工自到任起所知悉之所有業務上機密資料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負有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違反者，須負一切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p> <p>(3) 著作權管理</p> <p>對內與每位員工約定於職務上所完成或與職務相關產出之創作歸屬，並注意絕不引用、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著作；對外與外部廠商 / 單位 / 個人合作時，均要求確保權利的合法性並簽署不侵權保證條款。</p> <p>(4) 執行情形</p> <p>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最近之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推動集團及各子公司之智財管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p>A. 定期更新智財政策及目標，以對應支援海外發展營運目標。</p> <p>B. 114 年持續精進商標申請流程及管理制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業團於各主要布局國家 (台、日、中等) 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總數已達 83 件。</p> <p>C. 優化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強化企業團營業秘密保護意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號</th> <th>公司治理評鑑項目</th> <th>執行及改善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td> <td>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td> <td>本公司業已於 114/05/16 召開之 114 年股東常會增列並向股東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內容及數額。</td> </tr> </tbody> </table> <p>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題號</th> <th>公司治理評鑑項目</th> <th>執行及改善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4.22</td> <td>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td> <td>114 年以實際行動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未達公司治理評鑑標準，但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td> </tr> <tr> <td>4.24</td> <td>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td> <td>本公司已有能力提前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制，預計於 115 年起將永續報告書提交董事會審議。</td> </tr> </tbody> </table>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業已於 114/05/16 召開之 114 年股東常會增列並向股東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內容及數額。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4 年以實際行動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未達公司治理評鑑標準，但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有能力提前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制，預計於 115 年起將永續報告書提交董事會審議。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業已於 114/05/16 召開之 114 年股東常會增列並向股東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內容及數額。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4 年以實際行動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未達公司治理評鑑標準，但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有能力提前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制，預計於 115 年起將永續報告書提交董事會審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家數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委員 魏啓林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英業達(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專業的豐富經驗，亦為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1. 具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4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連任
委員	魏啓林	4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3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新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114/02/18 第五屆第九次	蘇瓜藤 魏啓林 林寶珠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06/03 第六屆第一次	林寶珠 魏啓林 陳國儀	新任董事報酬及出席費建議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會議日期 (屆次)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及出席費建議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在場出席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審議。
		審議經理人報酬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08/05 第六屆第二次	林寶珠 魏啓林 陳國儀	審議辦理 113 年度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獎勵事宜。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12/05 第六屆第三次	林寶珠 魏啓林 陳國儀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 年度董事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在場出席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審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46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候選人及接班計劃等管理機制。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

-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繼任計畫。

4.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一屆提名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共開會 1 次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委員 (董事)	張剛綸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8 第一屆第一次	提名並確認本公司下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為遵循較嚴謹之公司治理標準，經主席建議並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本案表決程序針對各被提名人，分別就涉及自身被提名事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經逐一表決，全數被提名人均分別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 114/02/25 第 466 次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 114/02/25 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屆提名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召開會議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董事)	張剛綸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114/05/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接軌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之需求，並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公司已於第 441 次董事會 (110/12/14)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同時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職專責承接與推展永續相關規劃，並依據運作需求設立環境管理、企業承諾、公司治理 (含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社會影響力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各任務組，陸續展開各項永續專案如溫室氣體盤查及導入 ISO 50001:2018 系統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執掌、組成、專業能力、多元化資訊及運作情請參閱「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由公司治理組織 (現已改為永續發展辦公室) 自 109 年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各項永續發展 (含企業社會責任) 專案的執行情形，請參閱「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 2.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簡述如下：(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10 年起永續發展辦公室按季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及規劃，並已於 111 年起完成全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因應溫室氣體管理需求，評估及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業已於 113 年 12 月董事會中進行系統展示。 113 年發布企業團首本自編且經第三方查證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113 年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驗證，提出減碳路徑圖及設定減碳目標，並以 111 年為基準年，承諾於 119 年減碳 42%。 審查永續發展辦公室專案及預算。 	無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		<p>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112 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政策，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更強化風險管理之治理。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辨識各項重大風險，並執行風險評估、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115 年風險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依據 GRI 準則及產業發展趨勢，導入雙重重大性原則，針對公司發展、績效及風險影響程度較大的永續議題進行交叉評估；鑑別出重要利害關係人所關注公司活動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永續議題。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永續重大主題」章節。另考量氣候變遷帶來的重大風險，本公司亦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規範，揭露相關風險管理及機會於永續報告書「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及「策略、風險及機會辨識成果」等章節內容。</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環境議題				無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環境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系統等 ISO 國際標準進行環境管理。自 112 年起，已連續三年完成全集團所有據點通過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之第三方查證。另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以強化政策內容與公司發展方向之連結，並取得管理系統證書 (版次 3)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效期：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11 月 7 日) 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效期：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6 年 11 月 19 日) 之第三方驗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 (http://www.chcgroup.com.tw)。對各投資事業，公司亦依產業特性分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產後護理中心按國際 WELL 健康建築標準 (109 年獲最高級之白金級認證)、沖繩 Hotel Collective 按 LEED 綠色建築標準 (110 年取得 LEED 認證標章)、嘉新大樓按既有綠建築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114 年取得鑽石級認證、第 1 Plus 級認證及碳建築設計獎)，進行環境管理。	無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0 年起總部大樓導入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並訂定能源及環境政策，支持環保節能效率產品、推動能源使用分配之合理化、多元推動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深化員工節能認知及持續永續經營。112 年新增拓展至 5 個營運據點；自 110 年至 114 年，皆取得第三方驗證，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cgroup.com.tw)。除了內部推廣各種日常節約能源行為外，各年度均排定節電及汰換設備計劃。本公司重視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企業團經營旅宿服務之餐廳，摒棄採用一次性餐具、拒用保育類動植物食材。海外的酒店開發案則透過 LEED 綠建築之相關節約能源及水資源等相關環保措施，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無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 本企業團氣候相關議題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監督相關執行進度，並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本企業團已完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與評估、繪製氣候變遷主題矩陣圖及擬定因應方案等，相關內容請詳本公司官網 ESG 專區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無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環境管理」章節或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其他氣候相關之指標」章節。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指標</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能源 (用電)</td> <td>總消耗 (MWh)</td> <td>12,053</td> <td>12,321</td> <td></td> </tr> <tr> <td>總消耗 (GJ)</td> <td>43,391.74</td> <td>44,356.31</td> <td></td> </tr> <tr> <td>人均能源用量 (GJ/人)</td> <td>103.3137</td> <td>104.6139</td> <td></td> </tr> <tr> <td>每單位營收能源 (kWh/仟元)</td> <td>4.1398</td> <td>4.1272</td> <td></td> </tr> <tr> <td>每單位營收能源 (GJ/佰萬元)</td> <td>14.9031</td> <td>14.8580</td> <td></td> </tr> <tr> <td>再生能源總消耗量</td> <td>-</td> <td>-</td> <td>目前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td> </tr> <tr> <td rowspan="2">用水</td> <td>總用水 (噸)</td> <td>172,835</td> <td>164,232</td> <td></td> </tr> <tr> <td>資料涵蓋率 (%)</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廢棄物</td> <td>廢棄物總量 (噸)</td> <td>378</td> <td>414</td> <td>各年度廢棄物數據均含嘉新大樓租戶</td> </tr> <tr> <td>資源回收量 (噸)</td> <td>82.04</td> <td>73.4</td> <td>113 年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廢棄物回收率達 30.4%</td> </tr> <tr> <td>資料涵蓋率 (%)</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總人數 (人)</td> <td>420</td> <td>424</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總營收 (佰萬元)</td> <td>2,912</td> <td>2,98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環境指標	112 年	113 年	備註	能源 (用電)	總消耗 (MWh)	12,053	12,321		總消耗 (GJ)	43,391.74	44,356.31		人均能源用量 (GJ/人)	103.3137	104.6139		每單位營收能源 (kWh/仟元)	4.1398	4.1272		每單位營收能源 (GJ/佰萬元)	14.9031	14.8580		再生能源總消耗量	-	-	目前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	用水	總用水 (噸)	172,835	164,232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廢棄物	廢棄物總量 (噸)	378	414	各年度廢棄物數據均含嘉新大樓租戶	資源回收量 (噸)	82.04	73.4	113 年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廢棄物回收率達 30.4%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總人數 (人)		420	424		總營收 (佰萬元)		2,912	2,985		無
環境指標	112 年	113 年	備註																																																															
能源 (用電)	總消耗 (MWh)	12,053	12,321																																																															
	總消耗 (GJ)	43,391.74	44,356.31																																																															
	人均能源用量 (GJ/人)	103.3137	104.6139																																																															
	每單位營收能源 (kWh/仟元)	4.1398	4.1272																																																															
	每單位營收能源 (GJ/佰萬元)	14.9031	14.8580																																																															
	再生能源總消耗量	-	-	目前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																																																														
用水	總用水 (噸)	172,835	164,232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廢棄物	廢棄物總量 (噸)	378	414	各年度廢棄物數據均含嘉新大樓租戶																																																														
	資源回收量 (噸)	82.04	73.4	113 年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廢棄物回收率達 30.4%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總人數 (人)		420	424																																																															
總營收 (佰萬元)		2,912	2,985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企業團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與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規範，並據以訂定人權政策，其重點包括落實職場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暢通的溝通管道、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個人資料保護，和定期檢視及評估人權相關制度及作為。該政策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長簽署頒布施行，為確保政策落地，透過人才及文化處、供應鏈管理小組等權責單位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系統性識別公司自身營運、供應商及新業務關係中可能涉及之人權風險。一旦風險評估確定結果，我們將立即制定相應的風險減緩措施，隨後定期審核這些措施的實施效果，同時透過內部稽核和員工反饋等途徑進行檢視，用實際行動體現本企業團預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和歧視，並尊重結社自由權、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有關人權政策、人權盡職調查流程、結果及減緩方案，均已詳實揭露於官方網站 (https://www.chcgroup.com.tw/ 人權政策與公平對待)。		無																																																													
			114 年本公司無發生違反人權侵害或歧視事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
		<p>(2) 員工福利措施</p> <p>A. 工時、休假與彈性工作制度 員工之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 均明訂於公司「工作規則」中, 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自 112 年起, 公司進一步推動多項彈性與優於法令之制度, 包括: 彈性上下班制度、遠距辦公日、有薪家庭照顧假、有薪病假、五大重要節日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可彈性提早下班。透過制度設計, 協助員工在不同人生階段取得更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p> <p>B. 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為鼓勵員工與公司共享經營成果並培養長期儲蓄習慣,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正式推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員工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參加者可透過信託帳戶, 每月由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 公司並提供 100% 相對提撥之獎勵金, 協助員工累積資產, 為未來退休生活預作準備。截至 114 年 12 月, 嘉新水泥員工參加率為 91.43%。</p> <p>C. 保險、健康與職工福利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 並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施打, 以照顧員工基本健康需求。此外, 針對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在職員工, 提供托育福利補助,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公司亦定期撥付資金予「職工福利委員會」, 由其統籌規劃各項福利措施, 於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 提供員工多元且實質的照顧。</p> <p>D.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制度 (a) 適用舊制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及委由專業精算師定期精算評估的報告據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管理。並每年檢視專戶餘額, 以確保足額提撥。114 年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員工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準備金, 儲存於台灣銀行, 全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金額為新臺幣 810,502 元, 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保障員工權益。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 本公司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6% 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c)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 公司得與服務年滿 65 歲員工雙方協商是否繼續工作。本公司 114 年度即有適用留任員工一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在職。</p> <p>E. 好孕祝福計畫 當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時, 公司會提供價值 5,000 元之幸福禮包, 並提供企業團內健康照護事業體資源, 包括: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之免費產前媽媽課程與專屬住房優惠、中央廚房煲湯優惠折扣等。 此外, 當員工迎接新生寶寶誕生時, 公司亦提供 10,000 元之生育禮金, 陪伴員工及其家庭共同迎接新生命, 感受來自公司的溫暖與支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F.EAP 員工協助方案 提供 EAP 員工協助方案, 為員工打造零時差的關懷支持網絡, 提供 24 小時暢通的溝通管道, 並透過第三方專業諮詢資源, 協助員工因應工作、家庭或個人議題。本方案高度重視個人隱私保護, 讓員工能安心使用相關服務, 感受企業持續且溫暖的支持。</p> <p>職場多元包容性與薪酬制度 本公司不因員工個人性別 (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 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並提供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 薪酬方面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新進敘薪時依「職等職稱體系表」、「職等敘薪級距表」, 並參考多份整體獎酬市場調查報告, 讓薪酬條件更有競爭力, 達到吸引人才及留才之目的。 另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晉升作業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 據以辦理員工績效考核, 並以經營績效與員工職能、績效、個人 / 主管發展計畫之工作表現決定獎金與員工酬勞之金額, 而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亦與晉升資格相互連結, 作為人才發展與內部晉升之重要參考依據。 另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114 年度增修本公司章程, 訂有當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並於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 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 再行提撥前揭酬勞。114 年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13 年度獲利 2.71% 分派員工酬勞; 但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 114 年度獲利之分派將於 115 年董事會通過後發放。</p>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
		<p>(3)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 達成零災害為目標, 建構健康幸福之職場。 114 年本公司為零職災。 本公司之機械及設備均依法做詳盡的檢查, 以確保其使用之安全。 114 年本公司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 訂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公司電子佈告欄週知。 114 年本公司辦公室進行裝修, 員工辦公區之桌椅全面更換為自動升降桌與人體工學辦公椅 (具有滑移式坐墊), 及增設員工專屬休憩空間, 並陸續申請 LEED 及 WELL 認證中。 本公司每年提供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 並安排臨場職護為員工做健康分級, 再依層級每月進行健康訪談, 給予員工健康指導分析與追蹤; 另每年舉辦專業職醫講座及免費流感疫苗施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設置員工運動中心，提供各項健身設施，並備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及血壓計等器材，且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 CPR 及 AED 急救及消防演練等安全教育訓練，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宣導，以助益員工調劑身心、舒緩壓力。</p> <p>公司驗證情形 安全場所認證、健康啟動標章、健康促進標章、運動企業認證。</p> <p>針對消防安全管理，本公司每年皆依照法規實施半年一次的教育訓練，其中包含火災消防的常識講授以及實際模擬火災逃生演練，教育訓練後也會進行檢討會議，修正及加強演練中不足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p> <p>(4) 每年第四季定期推動部門人才發展計畫，涵蓋人才標準建置、人才分析與人才培育。各部門依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檢視其部門內相應人員能力是否符合目標需求。同時，根據工作重點及專案需求，規劃培育計畫，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 • 指派部門夥伴進行專責工作輔導。 <p>此外，公司設有常態性訓練計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訓練：協助新進員工迅速融入組織與掌握工作要點。 • 全體同仁必修課程：強化核心技能及知識基礎。 • 管理人員訓練：培育領導與管理能力，支持組織發展。 <p>每年依據員工訓練需求調查，規劃辦公室技能系列內訓及專案相關課程，滿足多元需求。此外，董事參與的進修課程亦開放同仁選修，鼓勵全員共同成長，突破習慣領域，打造學習型組織。</p> <p>職能模型推動與核心職能發展 自 112 年完成職能模型建置後，113 年公司積極推動核心職能的落實與應用。職能模型涵蓋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並已整合至招募任用作業流程及績效考核制度，以強化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個人發展潛能。公司推廣六大核心職能為重點，包括「誠信正直」、「主動積極」、「認真負責」、「適變能力」、「創新能力」及「團隊合作」，展開多方面宣導措施。據此，本年度進行相對應之訓練行動，說明如下：</p> <p>(1) 誠信正直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推動誠信經營之員工教育訓練。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場：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由勝綸法律事務所提供專業研習會，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課程時數共計 3 小時。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場：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由內部講師主講誠信經營基本概念、違反誠信案例類型、機密資訊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課程時數共計 1.5 小時。 <p>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 196 人，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100%，未來將往企業團內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p>(2) 團隊合作 公司利用線上學習平台，指派相關課程供員工進修，旨在營造心理安全感，提升團隊工作成效。114 年度共有 63 名員工完成課程，主動選修率達 63%，展現積極的學習成效。</p> <p>(3) 管理職能強化計畫 本年度管理職能訓練採線上與實體並行方式辦理。線上學習部分，依管理職能架構規劃多項主題課程，內容涵蓋目標與績效管理、有效授權、跨團隊合作、策略思考與組織文化建立等，累計學習時數逾 1,400 分鐘，協助管理人員建立共同的管理語言與基礎認知，計 24 位管理人員參與。實體訓練部分，聚焦於管理情境應用與行為轉化，透過講授、情境演練及回訓機制進行，課程內容包含溝通管理、情境領導及關鍵領導等主題，年度實體訓練與回訓時數合計每人逾 20 小時。訓練設計強調「先學習、再交流、後回訓」，協助管理人員於實務中檢視與調整管理作法，提升團隊帶領與問題解決能力，計 37 位管理人員參與。透過持續推動管理職能訓練，公司有效強化管理階層之溝通協調與決策品質，促進跨部門合作與組織運作穩定，並支持人才培育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之達成。</p> <p>(5)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信箱與客服專線，並明示於公司網頁上。 企業團發展新事業項目均積極導入環境永續相關之國際品質認證基準，海外沖繩飯店已取得 LEED 綠建築認證，從設備及制度面徹底管理水、能源、廢棄回收物等；國內的產後護理中心則依 WELL(健康建築認證) 規範，透過對空氣、水、營養、光、運動、熱舒適、聲環境、材料、精神、社區等十大面向的嚴格控管或設計，營造出最適人居的健康生活環境，並於 109 年 9 月獲得 WELL 白金級認證，而與其配套之中央廚房於 108 年完工後，已二度通過 HACCP 及 ISO 22000 雙認證 (3 年認證一次，每年進行查核)。</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轉型，朝旅宿及健康照護等服務事業發展，在原有水泥事業體實際上已無工廠製造生產水泥，僅扮演轉經銷角色，因此在供應商的管理上非以工廠思維辦理。 本公司於 109 年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頒布企業團各子公司遵照施行。重視節能環保及環境永續等綠色採購原則，並要求供應商應重視人權及勞工權益、不得使用童工等。同時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針對供應商之類別，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自評、供應商輔導／教育，及供應商績效評估等。111 年起更將誠信經營及反貪腐教育訓練的宣導課程提供給重要供應商，強調及深化嘉新企業團誠信經營及廉潔採購之經營原則。自 115 年起，將針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採購案件，要求供應商填寫新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並建立涵蓋新舊供應商之篩選機制，輔以每年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對內亦同步建立明確之綠色採購政策與標準，以支持制度化與量化管理。透過上述措施，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實施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td> <td> • 114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 • 央廚供應商 114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2 家。執行比例為 100%。 </td> </tr> <tr> <td>供應商輔導或教育</td> <td>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4 年 12 月)，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td> </tr> <tr> <td>供應商合約</td> <td>114 年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自 115 年開始將以「供應商行為準則」取代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填寫「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td> </tr> </table> (以上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均公佈於公司官網 ESG- 供應商永續管理 (https://www.chcgroup.com.tw))	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	• 114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 • 央廚供應商 114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2 家。執行比例為 100%。	供應商輔導或教育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4 年 12 月)，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供應商合約	114 年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自 115 年開始將以「供應商行為準則」取代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填寫「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
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	• 114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 • 央廚供應商 114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2 家。執行比例為 100%。								
供應商輔導或教育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4 年 12 月)，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供應商合約	114 年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自 115 年開始將以「供應商行為準則」取代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填寫「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提供 AA1000 之中度保證。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仍將委託第三方驗證，申請相關確信或保證意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即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復於 109 年 5 月配合規定進一步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取代原有規章，並於 111 年 3 月修訂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 112 年 4 月依據實務運作修訂部分內容經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公司經營運作即係按所訂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致力打造幸福工作職場，110 年起採取遠距上班政策及彈性上下班制度迄今。 (2) 企業團於 110 年訂為員工健康起始年，鼓勵同仁參與中山健康中心多場健康管理活動，也於 111 年起每年持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安排醫療單位到公司為員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等相關措施。 (3) 自 103 年起已持續 11 年贊助時代基金會辦理 Garage+ 計畫，免費提供辦公房舍給青年新創團隊使用，該項租賃及管理費的補助金額每年約 500 萬元，協助育成社會青年之創業，為國家發展與提升就業率盡一分心力。因該案效益卓著，規模擴充，遂於 109 年 8 月起加大提供之辦公房舍面積，每年度補助的租賃及管理費增至約 750 萬元。 (4) 自 102 年起每年捐助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 萬元迄今，用以關懷偏鄉弱勢失能照護。 (5)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持續不間斷發放獎助學金已長達 65 年之久，總受惠學子約 9.7 萬人，獎學金總額約達 2.8 億元，114 年度頒發嘉新獎學金 700 萬元予在學成績優良之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的弱勢學生；並頒發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115.7 萬元予運動成績優秀學生以及體育教練，另於 114 年第四屆永續力獎學金頒發 50 萬元，鼓勵新世代勇敢面對這個世紀挑戰，以實際行動關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等與人類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發揮領導力及影響力。 (6) 企業團致力於青年培力發展，114 年已第五度受邀參與由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及中國醫藥學院等多校聯合辦理之「2025 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競賽」，提出命題給學生思考提出商業提案，贊助參賽獎金 4 萬元，強化與青年學子的互動。 (7) 企業團新官網強調透明治理、資訊揭露並打造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8) 提早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前 3 年於 112 年完成全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2018 盤查) 及查證作業，範圍涵蓋全企業團海內外所有據點 (合併財報 100% 範圍)。 (9) 企業團於 112 年 11 月底提交設定「以 2022 年為基準年，宣示組織內溫室氣體 (範疇 1+2) 短期目標設定為 2030 年絕對減量 42%，亦將開始測量並減少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範疇 3) 的碳排」，和全球七千多間知名企業共同響應全球 1.5°C 的減碳目標。於 113 年 1 月正式通過國際氣候變遷權威組織 -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的溫室氣體近程減量目標驗證，展現對於氣候變遷和自然資源保護的承諾。 (10) 企業團 114 年重要永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榮獲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 B. 榮獲內政部綠建築鑽石級認證及第 1 Plus 級認證 C. 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D. 連續第三年加入並倡議「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 E. 連續第四年入榜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並於今年取得第 8 名的佳績 F. 連續第三年獲得 TCSA 永續報告書第二類白金獎 G. 發布自編且經第三方認證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3.6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企業團氣候相關議題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的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監督相關執行進度，並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此外，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責承接與推展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永續長統籌管理永續發展辦公室，永續發展辦公室下轄環境管理、企業承諾、公司治理(含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社會影響力各任務組，永續發展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及管控企業團永續目標及進度。為更有效地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管理及資訊揭露組於訂定114年個人年度績效發展計畫時，將減碳目標及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個人年度 KPI 之考核項目。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企業團已完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氣候變遷相關機會，依據對公司營運衝擊的程度及影響的時間點(短期、中期、長期)繪製成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圖，針對不同風險與機會產生因應方案與策略，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企業團依據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估算對公司營運面、資產面、財務面等產生之財務衝擊，並針對特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其財務衝擊影響，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企業團將氣候變遷風險辨識流程及因應方案與整體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整合，辨識出氣候相關之重大風險與機會後，由風險管理小組將辨識出的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納入整體風險圖像，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企業團依據TCFD之架構，針對特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其財務衝擊影響，並依照分析之結果，妥善規劃並執行調適政策以因應風險，提升氣候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A. SSP5-8.5(升溫 4.0°C) 之情境假設 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如颱風、洪水、暴雨)，降低客戶住房意願，訂房取消使得住房率下降，預估2025年度減少之營收約新台幣(以下同)355萬元，占旅宿服務事業體2025年預估營收約0.48%。因此，本企業團針對天然災害如颱風、海嘯等已制訂緊急應對手冊，並設置颱風安全防護網措施，且定期更新；舉辦消防演習、緊急撤離訓練以及基本的心肺復甦等加強員工培訓。參考各項天氣數據，監測風速、降雨量及水位等變化，即時應變處理。</p> <p>B. SSP1-2.6(升溫 1.5°C) 之情境假設 因應國家淨零排放目標，政府碳管理法規要求，在考量未來需繳交碳費的情況下，在IEA既有政策情境之下，評估2030年碳費約增加27萬元~372萬元，占該事業體預估營收約0.002%~0.027%；在IEA NDC情境之下，評估2030年碳費約增加72萬元~965萬元，占水泥及倉儲事業體預估營收約0.005%~0.069%。因此，本企業團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計115年起，年發電量達200萬度以上；此外並增加低碳水泥發貨。</p>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企業團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首先為承諾以2022年為基準年，組織內溫室氣體(範疇1+2)目標設定為2030年絕對減量42%，目前已計畫於出租廠房建造太陽能板發電，建造完成並發電後，將轉供給關係企業使用。本企業團將持續積極降低自身營運的排碳量，透過積極優化及提升能源設備效率、逸散源及燃料管理，將營運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並投資再生能源設備，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更會積極參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的碳排放，展現支持低碳能源轉型的決心。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制度，未來將參考國內外碳定價的規則與機制導入。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企業團於114年度完成合併報表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查證，盤查覆蓋率達100%(見附表1-1)；並持續於各據點導入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掌握用電情形，執行設備汰換以提升用電效率。以2030年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降低42%碳排為短期目標。規劃建置太陽能面板，115年起預計產出約200萬度/年以上。相關減碳路徑藍圖、策略及行動，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附表1-1。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範圍	嘉新企業團(合併財報範圍)

範疇	類別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類別 1	碳排放量 (tCO ₂ e)	972.7627	952.4150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人)	2.32	2.25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₂ e/佰萬元)	0.33	0.32
範疇二	類別 2	碳排放量 (tCO ₂ e)	7,015.3239	6,824.9074
		人均排放量 (tCO ₂ e/人)	16.70	16.1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₂ e/佰萬元)	2.41	2.29

範疇	類別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三	類別 3	碳排放量 (tCO ₂ e)	369.1500	373.4576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₂ e/ 佰萬元)	0.13	0.13
	類別 4	碳排放量 (tCO ₂ e)	1,506.9443	1,613.9833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₂ e/ 佰萬元)	0.52	0.54
	類別 5	碳排放量 (tCO ₂ e)	620.0883	569.7083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₂ e/ 佰萬元)	0.21	0.19
類別 6	碳排放量 (tCO ₂ e)	-	-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₂ e/ 佰萬元)	-	-	
範疇一及範疇二 溫室氣體合計		碳排放量 (tCO ₂ e)	7,988.0866	7,777.3224
		總人數 (人)	420	424
		總營收 (佰萬元)	2,912	2,985

註 1：範疇三類別六經鑑別後為非重大性故無相關數據。

▼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4 年 (2025 年)	英國標準協會 台灣分公司 (BSI)	(1) 查證作業遵循原則：ISO 14064-1:2018。 (2) 查證範圍：嘉新企業團。 (3) 查證保證等級：114 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類別一至類別二訂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4) 實質性議題：實質性門檻訂為 5%。
113 年 (2024 年)	英國標準協會 台灣分公司 (BSI)	(1) 查證作業遵循原則：ISO 14064-1:2018。 (2) 查證範圍：嘉新企業團。 (3) 查證保證等級：113 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 (4) 實質性議題：實質性門檻訂為 5%。

註 1：114 年度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以 111 年 (2022 年) 為基準年，並將短期目標設定為 119 年 (2030 年) 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減量 42% 之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參照上表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後續將持續評估規劃及追蹤行動計畫及達成情形。本公司已透過顧問協助設定減碳藍圖，相關減碳路徑藍圖、策略及行動，請參考本公司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hcgroup.com.tw/ 報告書下載)

2024 年度 BSI 英國標準協會溫室氣體盤查 GHG 查證聲明書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96, Sec.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52.415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24.907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1 of 5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performed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of year 2024 is 0.474 kgCO₂e per kWh.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952.4150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445.6367
1.2	Mobile combustion		73.4400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2369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433.1014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24.9074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6,824.9074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2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73.4576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Distance-based method: Use questionnair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to estimate total emiss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people surveyed: 438 Motorcycle: 296,675 pkm Electric motorcycle: 24,205 pkm Bus: 141,725 pkm MRT: 323,000 pkm Car: 381,650 pkm Railway: 22,025 pkm High speed rail: 11,050 pkm	270.8141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Fuel-based method: private car used for business Distance-based method: taxi, airplane,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d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Gasoline: 21,835.3350 litre Diesel: 534.2720 litre Taxi: 30,915.3110 pkm Airplane: 329,509 pkm High Speed Rail: 2,139.45 kg CO ₂ e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6,714.57 pkm	102.6435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3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613.9833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Calculated using water bill and allocation results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tap water 115,861 cubic metre 56.5445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energy Electricity: 12,321,207.9478 kWh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604.4850 kilograms Natural gas: 205,674 cubic metre Gasoline: 20,999.0670 litre Diesel: 9,831.9226 litre Heavy oil: 177.97 litre 1,384.9515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Average-data method: Estimating total waste weight by using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and per capita waste generation data	Solid waste only household garbage: 414,479 kg 172.4873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569.7083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8 locations of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Electricity: 406,388.0515 kWh Refrigerant: 18,5412 tonne CO ₂ e 209.0220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2 sites of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Electricity: 721,668.2713 kWh Diesel: 27.2550 Litre Refrigerant: 6.6218 tonne CO ₂ e 360.6863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4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96, Sec.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52.415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24.907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organization boundary of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includes 28 sites including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YJ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aho Life Plus+ Management Corp., Ltd.,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hia 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luesky Co., Ltd., Chia Sheng Construction Corp, Chuang Neng Technology Co., Ltd., Chia Hsin Green Electricity Corporation, Chia Hsin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Shanghai Jia Huan Concrete Co., Ltd., Shanghai Chia Hsin Gang Hui Co., Ltd., Shanghai Chia P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Jiapeng Gemcare Maternity (Yangzhou)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Changshu Branch, CHC Ryukyu COLLECTIVE KK and CHC Ryukyu Development GK.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組織邊界包括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藍鈞股份有限公司、嘉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新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等 28 個據點。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5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2023 年度 BSI 英國標準協會溫室氣體盤查 GHG 查證聲明書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72.7627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015.3239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performed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3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495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972.7627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459.0451
1.2	Mobile combustion		80.5456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352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432.8200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015.3239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7,015.3239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2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69.1500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Distance-based method: Use questionnair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to estimate total emiss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people surveyed: 400 Motorcycle: 435,240 pkm Electric motorcycle: 65,422 pkm Bus: 328,054 pkm MRT: 23,312 rides Car: 837,546 pkm Railway: 36,555 pkm High speed rail: 19,989 pkm	242.1086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Fuel-based method: private car used for business Distance-based method: taxi, airplane,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d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Gasoline: 28,932.2969 litre Diesel: 1,152.8600 litre Taxi: 22,017.7073 pkm Airplane: 442,669 pkm High Speed Rail: 77,032,188 pkm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6,475.56 pkm	127.0414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506.9443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Calculated using water bill and allocation results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tap water 172,835 cubic metre	55.0018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energy Electricity: 12,053,272.1040 kWh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803.5560 litre Natural gas: 211,859 cubic metre Gasoline: 22,666.6111 litre Diesel: 10,728.8096 litre Heavy oil: 136.9 litre	1,298.0634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Average-data method: Estimating total waste weight by using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and per capita waste generation data	Solid waste only household garbage: 377,834 kg	153.8791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620.0883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8 locations of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Electricity: 367,619.8381 kWh Refrigerant: R410a 2.926 kg	199.6251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2 sites of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Electricity: 811,819.5487 kWh Diesel: 27.2550 Litre Refrigerant: R410a 8.038 kg	420.4632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3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72.762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015.3239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organization boundary of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includes 29 sites including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YJ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aho Life Plus+ Management Corp., Ltd.,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luesky Co., Ltd., Chia Sheng Construction Corp, Chuang Neng Technology Co., Ltd., Chia Hsin Green Electricity Corporation, Chia Hsin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Shanghai Jia Huan Concrete Co., Ltd., Shanghai Chia Hsin Gang Hui Co., Ltd., Shanghai Chia P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Jiapeng Gemcare Maternity (Yangzhou)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Changshu Branch, Jiangsu Chia Hsin Real Estate Co., Ltd., CHC Ryukyu COLLECTIVE KK and CHC Ryukyu Development GK.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組織邊界包括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藍鈞股份有限公司、嘉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新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江蘇嘉新置業有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等 29 個據點。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4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2.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 103 年 5 月即由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施行，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內外網站均有公布上述規章，並於每次修訂後立即予以更新。公司對外合約中亦均敘明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時之處理方式，以積極展現公司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承諾。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層即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比率 100%)。嗣後，每屆董事會改選後，本公司均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及高階管理層完成簽署前揭聲明書，簽署比率維持 100%，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延續與有效執行。	無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防範不誠信風險，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並定期評估，加以修訂強化。稽核室人員亦會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如有不誠信的行為發生，在公司的獎懲辦法中亦有建立違規的懲戒機制。	無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容中對各營業行為應具之誠信作為均有明確規範，亦包含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在上述規章外，本公司亦於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作業辦法中加強宣導與要求誠信經營。	無
2.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調查其誠信情況，對於有誠信紀錄不佳或有疑慮者，均會予以排除；簽訂之合約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規定，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的規劃推動與監督，至少一年一次以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年度業已於第 474 次董事會(114/12/11)報告企業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本公司明訂有公司經理人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事務。其經公司解除競業禁止者，皆須由董事會同意通過。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議程中容許作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皆遵行迴避，避免不誠信行為的發生。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查核遵循情形，並定期檢視內控制度及修正其有效性。相關人員並取得內部稽核師證照，確保內控制度有效運作，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114 年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推動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td> <td>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分別是： 114 年 10 月 17 日主管場(時數 3 小時)與 114 年 11 月 14 日員工場(時數 1.5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td> <td>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td> <td>A.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4/30 計 12 人、10/16 計 10 人，共計 22 人。新進員工受訓普及率達 100%。 B.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td> </tr> </table>	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分別是： 114 年 10 月 17 日主管場(時數 3 小時)與 114 年 11 月 14 日員工場(時數 1.5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	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A.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4/30 計 12 人、10/16 計 10 人，共計 22 人。新進員工受訓普及率達 100%。 B.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無
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分別是： 114 年 10 月 17 日主管場(時數 3 小時)與 114 年 11 月 14 日員工場(時數 1.5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									
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A.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4/30 計 12 人、10/16 計 10 人，共計 22 人。新進員工受訓普及率達 100%。 B.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已訂立檢舉作業要點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6 次董事會公司通過，公司設有三種檢舉與申訴管道：電話檢舉 / 申訴專線(02)25512317、具函檢舉 / 申訴、以及電郵檢舉 / 申訴 chcgroup.audit@gmail.com，違反誠信經營等相關事務之檢舉案件，均由稽核室主管負責受理，並依內部檢舉作業規範之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檢舉人如因提供具體事證而調查屬實或其他協助調查有功之人員，得經核准提供檢舉獎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根據所取得之資訊進行了解與調查，參酌個案之複雜性與關連性決定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召集會議呈報董事長。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並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五年。 114年無收到任何內、外部的違規檢舉案件。	無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關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均以極機密資料予以保護其個人資料、檢舉內容及其隱私。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除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公司官網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公開揭露。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11日通過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強化充實相關內容，同日並通過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使實作面規範益為具體明確。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詳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的「誠信經營」章節。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組成及職責

企業團自108年12月13日第427次董事會報告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含風險控管等)架構(現已改為永續發展辦公室)，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於110年12月14日第441次董事會中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承接並持續運作原公司治理組織所有功能外，另依永續發展各面向加入相關工作規劃(如環境管理、氣候行動等)。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 融合企業團文化與未來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訂定使命、願景及發展政策。
-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止					
開會資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15日，共開會1次(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董事)	張剛綸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5/08 第二屆第七次	一、第二屆第六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二、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三、嘉新大樓榮獲綠建築獎 四、永續發展辦公室各任務組短中長期策略	一、本公司2024年永續發展報告書案 二、調整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案	提送114/05/08第469次董事會審議(永續發展報告書列於報告事項)

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114年5月16日至117年5月15日止					
開會資訊	114年5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開會1次(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董事)	張剛綸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07 第三屆第一次	一、第二屆第七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二、全球重要永續趨勢 三、2025 年嘉新企業團永續成果 四、2025~2026 年永續任務組工作計畫 五、IFRS S1 / S2 進度報告 六、ISO 及永續建築導入現況 & 環境指標目標 七、碳排現況及分析 八、永續任務組 2026 年預算	一、修正企業團「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案 二、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提送 114/11/07 第 473 次董事會審議

註：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完整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請參閱公司官網/ESG/ 公司治理 / 委員會 / 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chcgroup.com.tw/%e5%a7%94%e5%93%a1%e6%9c%83-2/>)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於第 46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強化風險管理之機能，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情形。

-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共開會 1 次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董事)	張剛綸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0	100%	114/05/1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27 第一屆第一次	嘉新企業團 113(2024) 年度風險管理結果報告	無	提送 114/03/27 第 467 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開會 1 次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董事)	張剛綸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11 第二屆第一次	嘉新企業團 115(2026)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無	提送 114/12/11 第 474 次董事會報告

註：本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整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請參閱公司官網/ESG/ 公司治理 / 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https://www.chcgroup.com.tw/%e5%a7%94%e5%93%a1%e6%9c%83-2/>)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持續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趨勢，對於各種公司治理的研習機會如董事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課程，均請相關人員參加。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研習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資通安全、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日期	時數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王立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114/01/06	3
		職場歧視、騷擾及霸凌防治	114/03/07	1.5
		公司治理 - 企業供應鏈碳風險與案例介紹	114/03/10	2
		天下 2025 永續會工作坊	114/03/13	6
		[什麼是碳權？碳權交易平台如何運作] 課程	114/03/18	1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4/24~ 114/07/24	7
		AI 驅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公司治理 - 自然碳匯之簡介	114/06/23	2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剛柔並濟大未來」論壇	114/08/27	6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Story-Powered Leadership online training	114/09/09	2
		管理訓 _ 關鍵領導	114/09/19~ 114/11/19	7
		Story-Powered Leadership online training	114/09/23	2
		Story-Powered Leadership online training	114/09/30	2
		臺灣週開幕式暨開幕論壇	114/10/15	2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後量子密碼學	114/12/08	1.5
副總經理	陳文婉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CHRO CLUB	114/04/22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04/24~ 114/07/24	10
		勞動部 EAP_DEI 人才永續—多元共融 EAP 協助策略	114/05/16	3
		勞動局 EAP_ 別跟情緒過不去——談職場員工身心症及憂鬱問題處理 (含職場健康促進)	114/06/19	3
		勞動部 EAP_ 化危機為轉機—職場危機事件防範與處理	114/07/16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企業招募用人法律指南	114/08/21	1.5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管理訓 _ 關鍵領導	114/09/19~ 114/11/19	10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日期	時數
協理	黃華宙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6
		[什麼是碳權？碳權交易平台如何運作] 內部教育訓練	114/03/18	1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04/24~ 114/07/24	7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別讓勞資爭議找上門！企業必懂的《勞動事件法》全攻略	114/11/18	1.5
協理 兼任 公司治理 主管	余曉芸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3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協理	林伯謙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5.5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04/24~ 114/07/24	10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管理訓 _ 關鍵領導	114/09/19~ 114/11/19	7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協理 兼任 財務主管	周月珍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6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驅動未來高峰會	114/02/13	4
		主題：【勤業眾信年度併購論壇】以交易推動深度轉型，創造價值新維度	114/03/11	3.5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勞動部 EAP_ 建立信任的合作團隊—員工協助專業機構的管理及協作	114/04/25	3
		SAP NOW AI Tour- 商業 AI，智取未來	114/05/07	7.5
		董事講堂 - 標竿學「從挑戰到機遇：AI 釋放數據價值 創造新商業模式」	114/05/21	3.5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日期	時數
協理 兼任 財務主管	周月珍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勞動局 EAP_ 別跟情緒過不去——談職場員工身心症及憂鬱問題處理 (含職場健康促進)	114/06/19	3
		勞動部 EAP_ 化危機為轉機—職場危機事件防範與處理	114/07/16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企業招募用人法律指南	114/08/21	1.5
		團隊建立_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2025 私募股權論壇	114/10/15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_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AI 財務 × 合規永續·強化企業風險防線	114/11/14	3.2
		別讓勞資爭議找上門! 企業必懂的《勞動事件法》全攻略	114/11/18	1.5
日本東京住宿與酒店業投資研討會 -Deloitte	114/12/12	3.5		
經理 兼任 會計主管	馮文裕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6
		[什麼是碳權? 碳權交易平台如何運作] 課程	114/03/18	1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團隊建立_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CDP 對應 IFRS S2 之題組解析宣導課程 - 9/8(一) 台北場	114/09/08	6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串接永續與財務資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最佳實務研討會	114/09/30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_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2.3.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2.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

會議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16 股東常會 [採實體/視訊 輔助召開]	一、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二、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內容為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34,636,102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5 元，上開分配以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優先分配。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董事會決議除息除權基準日為 114/07/31，並於 114/08/21 發放完成。		
	三、投票表決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四、投票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並於 114/05/22 完成新任董事簽收資料及聲明書(含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於 114/06/20 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序號		職稱	姓名
1			張剛綸	868,396,287 權
2	董事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Pan Howard Wei Hao	793,710,072 權
3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竣詞	775,038,519 權	
4		陳宸慶	737,695,413 權	
5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92,486,580 權	
6		陳國儀	188,751,753 權	
7		張美玲	179,415,977 權	
	五、投票表決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2.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召開 9 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如下：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66 次	114/02/25	一、通過確立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案。 二、通過核定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三、通過核定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四、通過核定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五、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七、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乙事案。 八、通過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九、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設發貨設備代收代付協議案。 十、通過擬定下屆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十一、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十二、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通過召開本(114)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67 次	114/03/27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案。 五、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通過調整本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第 468 次	114/04/10	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第 469 次	114/05/08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三、通過調整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案。
第 470 次	114/05/16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董事張剛綸先生為董事長。 二、通過委任林寶珠獨立董事、陳國儀獨立董事及魏啟啓林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三、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Pan Howard Wei Hao 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四位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四、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三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一職。 五、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三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第 471 次	114/06/04	一、通過委派張剛綸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陳宸慶先生與祁士鉅先生等四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 二、通過本屆新任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報酬及出席費案。 三、通過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 報酬及出席費案。 四、確認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五、確認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案。 六、確認聘任陳文婉女士為本公司人才及文化處副總經理案。 七、確認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永續長及其他經理人等重要人事案。 八、通過經理人之報酬案。 九、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 472 次	114/08/11	一、通過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案。 二、通過為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水泥儲槽及附屬設施買賣契約案。 四、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倉儲委託合約增補協議 (一) 案。 五、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 113 年度獎酬事宜。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七、通過與永豐銀行借款額度案。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73 次	114/11/07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修正企業團「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 474 次	114/12/11	一、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港及台中港倉儲委託合約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115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四、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五、通過核定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六、通過核議 114 年度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 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數額案。 七、通過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數額案。 八、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九、通過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案。 十、通過造具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乙份案。 十一、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分別建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二、通過續與金融機構融資往來之年度續約借款額度案。 十三、通過編製本公司 115 年度之預算案。

2.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4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	114 年度	7,460	310	7,770	
	梁盛泰					

註 1：主要為移轉訂價 31 萬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
- (3) 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註)。

序號	內容	符合與否	
		是	否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	
4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5	無下列情事之一：		
	(1) 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	✓	
	(2) 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	
	(3) 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截止至 114 年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17,726	16.44	0	0	0	0	佐佑投資	監察人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5,217,563	0.66	4,566,540	0.58	1,055,700	0.13	張永平 台灣水泥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155,843	8.88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2,583,141	5.39	6,933,493	0.88	0	0	張安平 張仙平 辜懷如 張剛綸 佐佑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父子 董事	無
張永平	42,583,141	5.39	6,933,493	0.88	0	0	同上	同上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967,804	3.54	0	0	0	0	達和航運	母子公司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860,015	0.87	246,077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辜懷如 嘉利實業 達和航運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6,276,513	3.33	0	0	0	0	台灣水泥	母子公司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2,153	2.23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仙平	1,020	0	0	0	0	0	張永平 張安平 辜懷如 嘉新國際 佐佑投資 嘉利實業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無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5,139,756	1.92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剛綸	5,217,563	0.66	4,566,540	0.58	1,055,700	0.13	張永平 台灣水泥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3,245	1.89	0	0	0	0	嘉新國際	董事	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凌	0	0	0	0	0	0	嘉新國際	監察人 (法人代表)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14,135	1.70	0	0	0	0	台灣水泥	董事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懷如	246,077	0.03	6,860,015	0.87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張安平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86,836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新國際 (股) 公司	257,073,050	87.18	462,490	0.16	257,535,540	87.34
Chia Hsin Pacific Ltd.	19,186,070	74.16	6,257,179	24.18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北國際 (股) 公司	19,560,000	100.00	0	0	19,560,000	100.00
藍鈞 (股) 公司	8,300,000	100.00	0	0	8,300,000	100.00
雲嘉國際 (股) 公司	293,700,000	100.00	0	0	293,700,000	100.00
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	45,000,000	100.00	0	0	45,000,000	100.00
嘉新綠能電力 (股) 公司	10,500,000	100.00	0	0	10,500,000	100.00
嘉泥建設開發 (股) 公司	31,458,920	46.18	284,421	0.42	31,743,341	46.60
LDC ROME HOTELS S.R.L.	(註 2)	40.00	0	0	0	40.00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67,998,915	23.10	0	0	67,998,915	23.10

註 1：係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投資金額為歐元 23,271 仟元。

三 ▶ 募資情形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31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673,687,050	6,736,870,500			
97.02.04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671,888,050	6,718,880,500	買回股份註銷 17,990,000 元		
97.08.29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39,076,855	7,390,768,550	盈餘轉增資 671,888,050 元		
97.12.02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25,830,855	7,258,308,550	買回股份註銷 132,460,000 元		
98.03.18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17,877,855	7,178,778,550	買回股份註銷 79,530,000 元		
99.08.18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32,235,412	7,322,354,120	盈餘轉增資 143,575,570 元		
100.08.04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54,202,474	7,542,024,740	盈餘轉增資 219,670,620 元		
101.08.1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6,828,548	7,768,285,480	盈餘轉增資 226,260,740 元		
105.01.18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4,780,548	7,747,805,480	買回股份註銷 20,480,000 元		
112.08.23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90,247,459	7,902,474,590	盈餘轉增資 154,669,110 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0,247,459	709,752,541	1,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內含庫藏股，請詳年報 3.1.6。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3.1.2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截止至 114 年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17,726	16.44%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155,843	8.88%
張永平		42,583,141	5.3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967,804	3.54%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6,276,513	3.33%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2,153	2.23%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5,139,756	1.92%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3,245	1.89%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14,135	1.7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86,836	1.57%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且股東紅利至少為前述餘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然如因政府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法令規定、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動、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支應資金需求，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導致前揭股利政策有變更之必要者，授權董事長依據當時情況，修正股利政策後，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2. 執行狀況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3.1.5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審酌整體經營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依相關規定核算提列董事報酬，以反應公司營運績效之正向關聯。並綜衡整體經營發展及提振員工士氣，公司在 114 年歲末發給員工平均 2.5 個月年終獎金激勵同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勞項目	董事會決議 (114/02/25)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 (現金)	8,520	8,520
董事酬勞 (現金)	8,520	8,520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04/14-114/06/10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1 元至 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7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3,349,37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4.9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5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0%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尚在執行中者) : 無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7 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之辦理情形：無。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四 ▶ 營運概況

4.1 業務內容

4.1.1 業務範圍

部 門	營 業 比 重
水泥部門	41%
裝卸倉儲部門	21%
資產管理部門	10%
旅宿服務部門	28%

4.1.2 產業概況

1. 水泥部門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台灣之水泥銷售，以台灣中、北部為主要銷售市場，內銷市場是屬於成熟的產業，需求穩定。根據水泥同業公會 114 年度統計，國內水泥生產為 9,976,745 噸，較去年成長 1.02%；全年度水泥消耗量為 13,877,147 噸，年成長 3.56%，平均每人消耗量為 596 公斤；114 年度本公司台灣地區共銷售水泥 388,046 噸。台灣碳費已於今年正式開徵，同時，進口水泥低價傾銷國內的爭議亦再度浮上檯面。

自財政部於民國 114 年 7 月起，對自越南進口之水泥課徵 13.59%~23.20% 反傾銷稅後，雖然第三季越南水泥進口量較第二季大幅減少約 40%，惟進口商隨即轉向自印尼進口低價熟料，並自日本引進低價水泥，低價傾銷問題暫未獲得實質改善。

為維護國內水泥業者的貿易權益，水泥公會已於日前正式向政府提出新一輪傾銷調查申請，期盼在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的同時，亦能兼顧產業發展之永續性，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另一方面，央行信用管制政策效果的延續，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新制所帶來的衝擊，也使水泥需求受整體產業環境變化影響而趨於波動。

年度	項 目	國 內 水 泥 生 產	國內市場消耗量 (國內市場銷售與進口水泥之總和)
113		9,876,231	13,400,388
114		9,976,745	13,877,147
	增減量	100,514	476,759

資料來源：台灣區水泥同業公會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水泥買賣之上、中、下游關聯行業，包括：水泥生產供應商、航運業、水泥倉儲業、陸運配送業、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業和營造業等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水泥產品中以下特蘭第 I 型水泥品種應用於國內市場最為普遍，但近年公共工程對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需求有明顯增加趨勢。本公司現雖僅經營卜特蘭第 I 型水泥之買賣，但因儲運設備的共通性，未來如因客戶需求或市場環境之需要，隨時可新增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的買賣。隨著國際環保意識提升，相關政策的推動增加了低碳建材的需求，因此除傳統卜特蘭水泥外，卜特蘭石灰石水泥 (Portland-Limestone Cement) 等低碳水泥產品之應用前景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具備低碳水泥的倉儲發貨設備及服務，在低碳水泥新趨勢中處於領先地位。

2. 裝卸倉儲部門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倉儲部門是以提供工業用散裝原物料裝卸服務為主。

港口裝卸量會隨著國內經濟盛衰而消長，114 年度台北港的散雜貨的裝卸業務量為 19,169,596 噸，較去年成長 27.05%。

▼ 港口散雜貨裝卸量

單位：噸

年度	港務中心	台北港
113		15,087,358
114		19,169,596
	增減量 (%)	27.05%

資料來源：台北港務中心官網資訊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水泥為建設所需之重要原物料，其供應鏈各階段均高度仰賴倉儲與運輸服務，故倉儲運輸於水泥產業鏈中扮演關鍵角色。倉儲運輸關聯產業主要有運輸、倉儲、裝卸、搬運、包裝、流通加工、配送、資訊平台等相關業者。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港口裝卸量與國內經濟榮景息息相關，也會由港口所在市場需求所拉動。因此北部之重大經濟建設以及老舊房屋改建等需求將推動裝卸量之驅動力。港口裝卸因會受到需求端物流成本之影響，導致客戶選擇離市場較近之港口，或是大型客戶直接申設碼頭。但隨著環保意識日益高漲，擁有港口的經營權並且提供低空汙之解決方案之產品會保有市場競爭力。

3. 資產管理部門

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科技產業持續熱絡帶動下，台北市 A 級辦公室市場的升級需求持續發酵，惟租金歷經多年上漲後，已逐步進入「漲幅趨緩」的高原期。整體而言，A 級辦公室租賃市場仍維持一定熱度，113 年與 114 年成交量已連續兩年突破 5 萬坪；其中，114 年核心商業區全年成交面積約 4.38 萬坪，創近 7 年新高，顯示企業搬遷與辦公升級需求仍具支撐。供給方面，114 年核心商業區新增

約 3.4 萬坪 A 級辦公室，出租及房東自用合計已去化近 1.9 萬坪，吸納率約 55%。

租金表現上，114 年台北市 A 級辦公室平均租金年漲幅持續收斂，核心商業區平均租金約每坪每月 3,258 元，年增幅約 1.7%。空置率方面，核心商業區過去長期維持在 3% 以下，自 113 年起受新供給釋出影響突破 5%，114 年在供給持續增加下，整體空置率進一步攀升至 6.9%。114 年全台土地交易總額約 1,337 億元，較去年減少 37%；其中，工業地產交易金額突破千億元，占整體交易比重逾五成，且以企業自用需求為主，顯示在 AI 與半導體產業鏈帶動下，獲利企業仍持續擴大產能，為整體不動產市場提供中長期支撐。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產管理的主要上游為不動產開發商、不動產投資業等，中游為營造工程業、工程顧問業、建築材料業、裝潢設計業等，下游則為不動產管理業、不動產經紀業、支援服務業等相關業者。

不動產租賃業之關聯產業依標的可分為住宅及非住宅類，住宅類包含住宅大樓、商務住宅、酒店式公寓及銀髮住宅等，非住宅類則包含辦公室、商場、旅館、廠房及醫護單位等，各類型依其使用用途有其個別的上中下游關聯產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房地產市場受信用管制、房市政策、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114 年，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 20 萬 4,596 棟，較前一年年減 24.5%，創下近 8 年來新低量，所有都會區皆呈現量縮，台北市年減 22.7%、新北市年減 25.7%、桃園市年減 18%、台中市年減 22.7%、台南市年減 28.8% 與高雄市年減 31%，銀行房貸緊縮及央行信用管制措施持續影響下，市場買氣明顯降溫，同時，川普關稅政策也令外部經濟環境承壓，進一步影響內需表現與購屋意願，整體房市交易於 114 年處於調整格局。

4. 旅宿服務部門

產業現況與發展

觀光旅館業

本公司在觀光旅館業的策略投資布局涵蓋多個國家，包括歐洲、日本沖繩及台灣，透過多元化市場的布局，有效分散風險並捕捉各地的成長機會。歐洲觀光業於 114 年持續熱絡，前三季外國旅客人次雙雙創下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其中，義大利夏季旅遊旺季中，遊客人次與過夜數量分別年增 0.2% 與 4%，顯示旅遊需求具備韌性。根據日本觀光大臣表示，114 年，日本外國旅客人數估計達到 4,270 萬人次，再次刷新歷史紀錄。日圓匯率維持低檔，進一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日本旅遊，支撐當地旅遊及旅宿市場的穩定成長。在台灣方面，114 年，國外旅客數達 857 萬人次，相較於去年顯著成長 9%，顯示台灣旅遊業於政策加持之下正在升溫。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地市場動態，靈活調整策略，充分利用市場復甦趨勢，擴大健康旅宿產業的成長潛力。

健康照護產業

全球多數國家正普遍面臨少子化趨勢，台灣亦不例外。在經濟壓力、高房價，以及教育與育兒成本負擔沉重，加上對婚姻與生育風險的顧慮下，民眾生育意願持續下滑。114 年全國出生人

口較 113 年大幅減少約 20%，年減約 2.7 萬名新生兒，創近十年來最大跌幅。就折合年粗出生率觀察，六都之中以台南市千分之 3.7 為最低，新北市千分之 3.76 次低；相較之下，桃園市以千分之 5.32 居六都之首，台北市千分之 5.19 次高。近年亦持續傳出月子中心機構結束營運的消息，顯示產後照護產業仍處於結構性調整階段。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全國出生人數持續下降，消費者對產後母嬰照護品質的重視程度，以及相關法令與監管標準，仍呈現持續升級趨勢。產業歷經多年洗牌、整併與專業化發展後，已逐步形成具備一定門檻的經營模式，仍保有利基市場與發展空間，並具備在少子化環境下深化服務價值、成為結構性解方之一的潛力。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宿服務部門提供旅宿及照護服務。就整體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網路旅行社，傳統旅行社，婦女及嬰兒專業醫療院所，婦嬰用品零售業，知識課程中心及健康諮詢業等相關產業均為上中下游的相關業。餐飲服務會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旅宿和健康產業在疫情後看見新的趨勢，消費者更著重在個人化及獨特體驗，健康追求，永續環境，及數位體驗，因此高端業者間，於品質和附加價值的競爭加劇，使市場出現高價位與低價位的分化趨勢。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雖未進行自主科技研發，但在策略投資時，積極引入成熟科技應用於服務或健康照護體系中，經過嚴謹評估後逐步導入。此外，我們與業界保持密切合作，參與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藉此優化服務效能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4.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水泥部門：配合上游供應商推動低碳水泥轉型，強化低碳水泥銷售。
- (2) 裝卸倉儲部門：設備升級並優化倉儲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安全性，維繫既有客戶並持續拓展新業務。
- (3) 資產管理部門：推動嘉新大樓整修工程，鞏固其「鑽石級綠建築」之標竿地位，於能源效率、辦公舒適度與整體形象三大面向顯著提升，提升企業的品牌價值，吸引重視永續的客戶與人才，增強市場競爭力。
- (4) 旅宿服務部門
 - A. 透過館別改裝優化、房型調整及市場區隔策略，強化住宿體驗與收益結構，提升住房率及平均房價，並以成本控管確保現金流穩健。
 - B. 結合品牌行銷與異業合作資源，並透過品牌整合與專案導流，擴大客源結構、提升品牌能見度。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水泥部門：

- A. 持續與台泥保持緊密合作，通過策略性持股，間接享有在國際水泥市場的投資利益，拓展國際市場機會，提升資產價值。
- B. 積極參與水泥產業的循環經濟發展，支持永續專案的高效及規模化推進，涵蓋再生能源、電池、儲能以及廢棄物處理等領域，支持台泥推動更具前瞻性的綠色永續策略。
- C. 加強對於綠色低碳建材的技術研究與市場動態分析，探索創新材料及應用技術，為未來建築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永續解決方案，符合國際環保趨勢並創造新的成長機會。
- D. 配合低碳水泥供應鏈趨勢，導入能源管理與碳盤查機制，同步推動設備汰換與維運強化，確保庫區穩定運作並提升面對市場及環境變動之營運韌性。

(2) 裝卸倉儲部門：

- A. 透過拓展貨物種類及優化客戶結構，確保砂石、爐渣、散雜貨等多元貨種穩定供應，有效降低因季節性需求變動而產生的業務波動，實現穩定且可預測的獲利。
- B. 積極加強與政府單位的政策溝通，確保政策變動對營運的影響最小化，並爭取更多支持和協助，助力業務的穩定發展。

(3) 資產管理部門：

為達成充分活化資產及租賃營收有效成長之目標，將持續規劃開發現有資產以及開發型租賃案。

(4) 旅宿服務部門：

→ 觀光旅館業

- (a) 持續強化自有品牌 Hotel Collective 價值及市場認知度。
- (b) 以品牌行銷為核心，擴大內容行銷、KOL 合作及異業導客效益，建立穩定客源並提升續住率。

→ 健康照護業

- (a) 持續拓展新市場，進行上下游產業服務之整合，建立健康照護新模式及增大品牌知名度。
- (b) 優化服務團隊，提升更多專業基礎，培育健康事業之人才。
- (c) 結合經營商業模式、社會公益及教育推廣，傳遞健康概念。
- (d) 持續評估海外市場潛在機會。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1 市場分析

1. 水泥部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占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水泥產業展現良好韌性，即便面臨政策面帶來的結構性壓力，市場基本需求依舊穩固，支撐產業長期運作動能。114年水泥國內市場消耗量達13,877,147噸，較113年增長3.56%。然而，低價水泥的持續進口對本地市場構成壓力，進口水泥比例已升至總銷量的近三成。

隨著國際環保政策對低碳建材要求的提高，低碳水泥產品的推廣成為未來市場競爭中的關鍵方向。因本企業團在基隆港與台中港的水泥儲運設施為市場佈局提供了有力支撐，可迅速適應多變的需求環境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競爭利基

- (1) 領先開拓低碳水泥客戶：積極推動低碳水泥產品的銷售，順應綠色建材的市場趨勢，成為產品轉型的領跑者。
- (2) 儲運設施優勢：基隆港及台中港的水泥儲槽靠近市場，覆蓋西部走廊主要經濟帶，提供高效、穩定的供應服務。
- (3) 品牌信任與市場基礎：深厚的經營歷史與健全的銷售管道，奠定穩定的客戶基礎。

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

- (1) 環保政策的推動：國際對低碳建材需求的提升為水泥行業產品轉型提供了發展機會。

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低價進口水泥挑戰：進口水泥以低價競爭，對本地市場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推動政府徵收進口水泥反傾銷稅，並強化低碳水泥的市場占比，以提升競爭優勢。
- (2) 政策與環保成本壓力：碳費的徵收增加了國內水泥業者的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除了適度將成本轉嫁予下游客戶外，也會採購綠色能源憑證抵減碳費，同時從能源及原物料使用方面，降低整體碳足跡，以符合相關減碳認定標準，爭取優惠費率，同時增強公司綠色形象，促進產品價值提升。
- (3) 設備老化與安全風險：基隆庫與台中庫部分設備老化，存在效率降低及安全隱患。
因應對策：編列預算進行全面更新與維修，包括基隆庫爬梯平台修繕及台中庫裝卸系統改良。

2. 裝卸倉儲部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占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主要服務台灣北部地區的砂石、煤炭及其他散雜貨之經銷商及使用廠家。114年，本公司於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裝卸散雜貨6,614,345噸，占台北港相關貨品裝卸量之34.5%。

隨著全球能源政策的轉型，我國政府積極推動燃氣與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燃煤需求逐步下降，對煤炭進口及相關裝卸業務帶來一定壓力。然而，砂石及其他散雜貨的市場需求仍保持穩定，基礎建設與填海工程的推動，為砂石、散雜貨及爐渣裝卸業務提供短期支撐，維持營運的穩定性。

儘管政策變動對產業環境和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台北港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環保設施及高效的裝卸能力，仍能在當前階段有效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但隨著燃煤需求的進一步減少，未來營運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我們將保持彈性，持續優化營運策略，並積極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確保政策變動期間的業務穩定運行，同時尋找新興市場機會，為長期發展做好準備。

競爭利基

- (1) 港口經營具高門檻優勢：屬特許行業，進入門檻高，競爭者不易進入。
- (2) 強化裝卸與環保優勢：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擁有環保設施與高效裝卸能力，滿足多元貨種需求，提升裝卸效率，助力公司結構轉型。

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

- (1) 砂石需求增長：國內基建與填海工程推動砂石進口量增加，帶動裝卸業務成長。
- (2) 散雜貨業務多樣化：其他散雜貨品項需求穩步上升，為市場提供穩定支撐。
- (3) 環保標準提升：基隆港等傳統港口受限於腹地及設施，無法達到新環保要求，未來裝卸業務可能進一步轉移至台北港。

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煤炭需求下降：因應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放政策，燃煤需求逐步減少，影響裝卸量。
因應對策：積極拓展砂石、爐渣及其他散雜貨業務，確保裝卸業務穩定增長。
- (2) 市場結構轉型：能源結構改變對傳統燃煤業務構成挑戰。
因應對策：透過提升裝卸效率、擴展貨種多元化，積極調整業務布局，以適應新物流格局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此外，公司將持續與政府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政策變動對營運影響的最小化，並尋求在產業轉型中發揮更大價值。

3. 資產管理部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占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產管理部門以資產租賃、管理及開發業務為核心，隨著台商回台投資限制的解除，商用及工業不動產市場迎來新一輪資金湧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114 年，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營收為 310,937 仟元，較 113 年的 301,662 仟元成長 3.07%。嘉新大樓全年平均出租率達 99.76%，租金收入增長 3%；岡山廠全年平均出租率為 66.55%，租金收入微降 2.07%，係因租期屆滿，目前正積極與潛在承租方接洽中；其他租賃收入則較去年成長 3.24%

競爭利基

多樣化的優質物件：

- (1) 嘉新大樓：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的核心地段，享有卓越的區位優勢，步行 3 分鐘即可抵

達捷運雙連站與民權西路站，並鄰近台北車站，連接高鐵、台鐵及捷運三大交通網絡，便捷的交通環境使其成為企業辦公的首選地點。該大樓周邊商業機能成熟，涵蓋知名飯店、銀行、郵局及各類商業服務設施，提供租戶便捷的生活與商業環境。內部空間設計靈活，樓層規劃可滿足不同規模企業的辦公需求，並擁有充足的停車空間，提升租戶的便利性。

嘉新大樓致力於持續優化硬體設施，近期規劃完成多項升級改造，包括電梯更新及公共區域美化等，進一步提升物業價值與管理效率。儲運設施優勢：基隆港及台中港的水泥儲槽靠近市場，覆蓋西部走廊主要經濟帶，提供高效、穩定的供應服務。

- (2) 岡山廠：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得益於高雄市政府推動的產業 S 廊帶建設及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開通，岡山廠成為承接新興產業的重要選擇，吸引優質租戶進駐。

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

- (1) 科技業投資熱潮：受惠全球科技業獲利成長，台灣半導體聚落優勢吸引外資設點，帶動北部商辦需求穩健，南部工業地亦受科技製造與物流擴張支撐。
- (2) 區域需求提升：市場上與嘉新大樓同等級且具競爭力租金的物件供給相對有限，使嘉新大樓憑藉其卓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周邊配套設施及靈活的空間規劃，在市場中展現獨特的競爭優勢。加上具備穩定的物業管理服務與優質的辦公環境，嘉新大樓持續吸引企業進駐，確保租賃需求的穩健，並進一步提升資產價值。
- (3) 基礎建設推動：高雄市政府推動產業 S 廊帶及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吸引企業洽租岡山廠。

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高利率與政策限制：央行未放寬土建融規範、政府推動囤房稅 2.0，對土地交易及投資動能形成壓力。
因應對策：專注於提升現有資產價值，進行內外觀及設施更新，確保競爭力。
- (2) 經濟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環境波動可能抑制投資者信心。
因應對策：強化租賃管理，積極爭取優質客戶並鎖定長期合約，降低短期波動風險。

4. 旅宿服務部門

旅宿服務部門主要有兩個產業之產品線，觀光旅館業以及健康照護業，以下分別說明。

觀光旅館業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占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日本推動「地方創生 2.0」及抑制觀光過度集中的政策背景下，沖繩等地區有望承接自東京、大阪分流的高端客群與長天數旅遊需求，同時，日本政府以 119 年吸引 6,000 萬名外國旅客為目標，相關入境旅遊政策效益預期也將進一步外溢至地方旅遊市場。114 年，沖繩旅客人次已達 1,075 萬，創下歷史新高。日本政府持續加大對交通網絡、地方二次運輸及數位化觀光資訊系統之投資，以提升地方旅宿的可達性與國際能見度。然而，隨著市場需求的提升，高端酒店競爭日趨激烈，旅客對高品質服務和額外價值的需求不斷增加，市場逐漸朝向「高價位與低價位」兩

極發展。這種市場分化趨勢將使高端酒店有機會專注於提供更精緻的服務與體驗，以吸引高消費族群，提升品牌價值和收益能力，同時也能減少來自中低價位市場的競爭壓力。

Hotel Collective 擁有 260 間客房，占沖繩城市型飯店總供應量的 3.72%，在那霸市高端酒店市場中佔有重要地位。114 年，Hotel Collective 全年營收達 35.3 億日圓，住房率穩定維持在 80% 以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入 (RevPAR) 方面優於去年且已超越主要競爭對手，未來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邁向市場領導品牌的目標。

競爭利基

- A. 地理位置：酒店坐落於國際通核心地帶，交通便利性無可比擬，是旅客首選地。
- B. 硬體設施：宴會廳配備巨型 LED 螢幕，提供領先業界的會議及活動空間。
- C. 空間設計：客房與衛浴空間均為日式城市飯店的兩倍，提供寬敞舒適的住宿體驗。
- D. 國際接待能力：擁有多國籍員工，能充分滿足國際旅客需求。
- E. LEED 建築標章（能源與環境設計領導認證）：酒店建築在節能、節水、室內環境品質及材料使用等方面達到高標準，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提供住客更舒適、健康的住宿環境。

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那霸機場第二跑道啟用提升航班容量，便利國內外旅客抵達。
- B. 國內旅遊需求穩定增長，沖繩作為熱門旅遊勝地地位更加穩固。
- C. 高端旅遊市場升溫，消費者對高附加值體驗的需求逐步增加。
- D.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旅客越來越重視永續旅行，擁有 LEED 認證的飯店因其節能減碳與環保設計，成為負責任旅客 (Responsible Travelers) 的優先選擇，進一步提升飯店的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高價位市場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競爭者進入高端市場，提升服務標準是必要的。
因應對策：透過強化產品附加價值，針對高端客群進行精準行銷，以差異化優勢吸引目標市場。同時，加強人員教育與培訓，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以提供更優質的住宿體驗，增強市場競爭力。
- B. 人力資源壓力：員工流動率高且人力供應緊張。
因應對策：利用集團跨國資源，增進資源共享、提高招聘效率並實施內部教育與穩定就業計劃，減少人員流失。
- C. 營運成本攀升：能源及採購成本的持續上升對盈利構成挑戰。
因應對策：嚴格成本控制，推行節能政策，同時採取多元化採購策略，並且強化供應商管理機制，提升採購穩定性。

健康照護產業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市占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致力提供媽媽及寶寶最貼心的照護，成為每個家庭步入人生新階段最堅強的後盾。進入產後護理市場的門檻並不高，但隨著客戶的需求及重視持續洗牌中。產後護理之家正由傳統月子休養機構，轉型為「女性懷孕全週期健康管理平台」，結合婦產科、營養及心理等專業，成為健康生活產業的重要環節。產後護理機構角色亦由單一休養功能，延伸為涵蓋產前、產後與家庭健康管理的服務樞紐，消費者對健康與生活品質的重視，進一步推升對高品質產後護理服務的需求，為人之初敦化館創造有利發展基礎。

儘管台灣整體出生人口數持續下降，政策資源加碼、育兒觀念轉變及「少子高投資」趨勢，仍支撐高品質產後護理需求，使母嬰市場呈現「量縮、值穩，甚至單價提升」的結構性變化，高品質、專業化及全週期母嬰健康服務仍具發展空間。政策環境整體偏向利多，惟競爭持續升溫，仍須深化品牌專業度與服務差異化，以維持市場優勢。

競爭利基

- A. 品牌知名度：經過近 10 年的努力，人之初成功展現出與其他機構的差異化，建立穩固的品牌認知與市場信任。
- B. 獲得外部專業團隊認同：吸引理念相同信念的專業團隊，攜手規劃全方位服務方案。
- C. 市場擴展：以既有高端服務為核心，評估延伸性服務、產業整合與據點拓展等發展機會，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與品牌影響力，鞏固產後照護市場的領先地位。
- D. 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以人的溫度為核心，結合不斷追求專業卓越的用心」成為人之初的競爭力與團隊動力。

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少子化使母嬰健康照護更加重要，而政策的支持為市場拓展奠定了基礎。
- B. 市場需求改變，品牌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逐漸擺脫削價競爭的困境。
- C. 品牌信念獲得外部專業團隊的認同，創造業務合作與拓展機會。
- D. 社會整體健康與預防醫學重視提高，帶動健康相關事業模式多元發展。

產業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台灣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持續對產業經營與發展構成挑戰
在護理人力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如何滿足消費者對品牌的高期待，並維持高滿意度與高房價，已成為營運過程中需克服的核心課題。
因應對策：
 - (a) 與相關院校合作，建立護理人才庫，同時提供充實的培訓計畫，以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持續更新。
 - (b) 善用不同專業背景的人才，實現專業分工，提高照護服務的效能，同時控制成本。
 - (c) 優化系統配置並導入科技工具，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4.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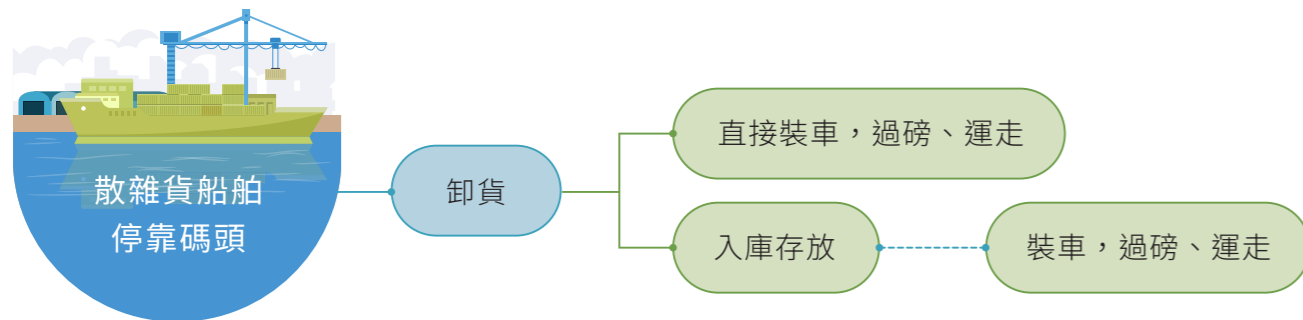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 水泥部門：本公司所售之水泥皆為卜特蘭水泥第 I 型。此種水泥之用途甚廣，舉凡土木工程中之橋樑、公路、排水設備、水壩、水堤、碼頭設備、軍事設施，以及建築工程中之房屋及大廈之營建等物之構築，或是建築物表面之修飾，皆須施用水泥。
- (2) 裝卸倉儲部門：裝卸儲轉服務促成了貨品之流通，使交易之商品實體得以經中繼站轉送達購貨者指定地點。
- (3) 資產管理部門：本公司目前不動產之業務主要集中在租賃事業，所提供之產品為土地或建築物，承租戶主要用於設立廠辦或辦公室之用途。
- (4) 旅宿服務部門：本公司旅宿服務主要以經營客房、餐飲以及照護服務，讓客戶使用後可以留下美好及深刻的回憶為宗旨。物，承租戶主要用於設立廠辦或辦公室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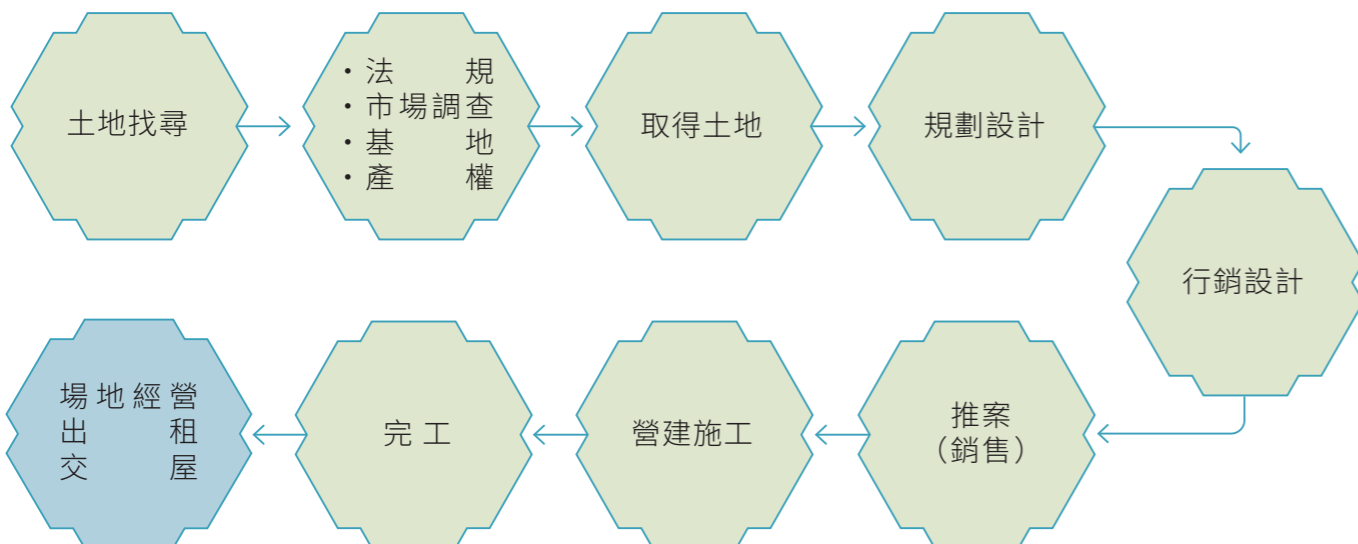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1) 水泥部門：本公司在台灣係通路商型態，主要向國內外採購水泥並以船舶運送至基隆港及台中港之大型儲槽（兩港庫容量分別為 38,000 公噸及 45,000 公噸），再以散裝或袋裝銷售給客戶。

(2) 裝卸倉儲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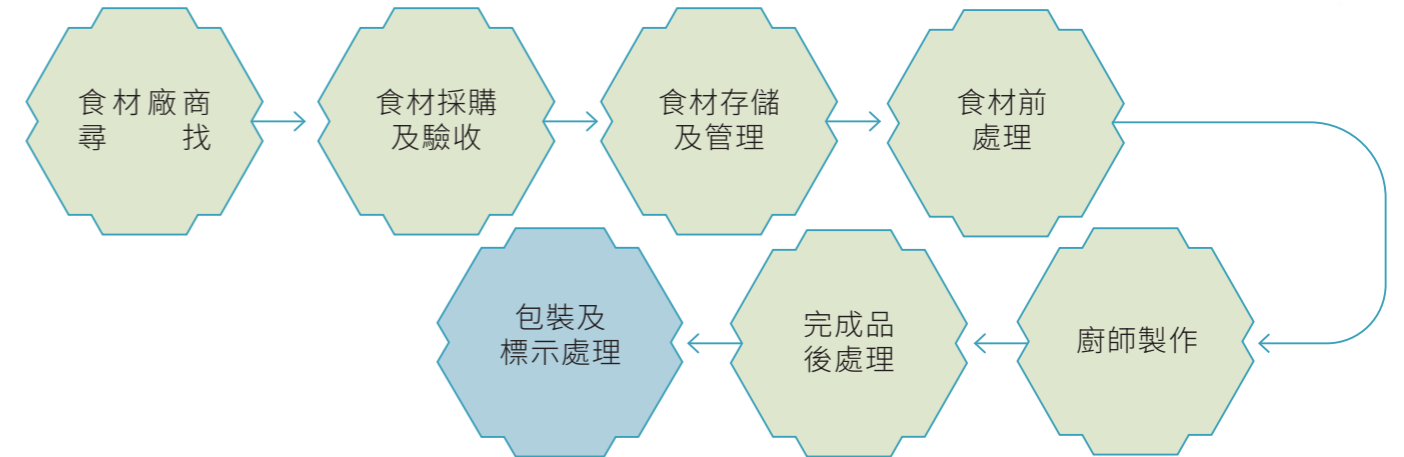
(3) 資產管理部門



(4) 旅宿服務部門

A. 住宿部分：本公司接受官網、個人、實體網路旅行社及公司行號訂房後，向廠商添購客房相關備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之住房體驗。

B. 餐飲部分：產製過程如下：



4.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水泥部門：根據台灣水泥同業公會 114 年度統計，國內水泥生產水泥 9,976,745 公噸，較去年成長 1.02%。全年度水泥消耗量為 13,877,147 公噸，年成長 3.56%。供給及需求呈現平衡狀態。本公司所銷售水泥之主要供應商為台灣水泥及亞洲水泥。
2. 裝卸倉儲部門：以客戶裝卸服務為主，無原料供應問題。
3. 資產管理部門：資產管理部門主要管理資產為台北嘉新大樓，台北博愛路建物，新北市中和土地，高雄大崗山土地，高雄岡山新舊廠以及高雄擴建路土地。目前所管理之資產均為集團所有資產。
4. 旅宿服務部門：
 - (1) 住宿部分：日本 Hotel Collective 提供 260 間客房；台灣人之初提供 24 間床位。
 - (2) 餐飲部分：日本 Hotel Collective 餐廳內多使用當地食材，並且每隔一段時間會更換季節性食材，除了為顧客提供新鮮感之外也保持原料供應的彈性；央廚方面，除一般上游食材供應商外，為提倡有機與地方創生，我們也使用有機食品以及配合企業團所支持之小農做企業採購。

4.2.4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水泥	516,689	45%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水泥	573,750	44%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2	亞洲水泥	501,600	44%	無	亞洲水泥	583,550	45%	無
3	其他	132,472	11%		其他	136,492	11%	
	進貨淨額	1,150,761	100%		進貨淨額	1,293,79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信建材	266,843	9%	無	聯信建材	368,367	12%	無
2	其他	2,748,514	91%		其他	2,616,990	88%	
	銷貨淨額	3,015,357	100%		銷貨淨額	2,985,35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 本公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從業人員人數	85	87	87
	約聘人員人數	0	0	0
	合 計	85	87	87
平 均 年 歲		44.55	44.09	44.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8	9.99	9.9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4.71%	28.73%	28.73%
	大 專	69.41%	65.52%	65.52%
	高 中	5.88%	5.75%	5.75%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從業人員人數	395	397	397
	約聘人員人數	29	29	29
	合 計	424	426	426
平 均 年 歲		43.10	42.92	42.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53	6.74	6.7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38%	7.75%	7.75%
	大 專	65.33%	65.96%	65.96%
	高 中	18.87%	20.42%	20.42%
	高 中 以 下	5.42%	5.87%	5.87%

4.4 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具體作為：基於對環保的重視，企業團各公司將持續在防治污染設備或節能技術上進行投資或改良，近二年具體作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或單位	114 年	113 年	備註
嘉新國際(股)公司	43,171	513	台中港儲運中心進貨系統之螺運機式系統，更換為氣力式系統；提運機馬達更換為高效率馬達，兩項設備更新以利節電。 基隆港儲運中心新增低碳水泥發貨設備，以增加低碳石灰石水泥儲轉業務。透過強化低碳水泥銷售，促進國內減碳。
嘉北國際(股)公司	3,483	4,892	將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廠區照明燈具分區汰換為 LED 燈；廠區空壓設備汰換成節能高效型；購置水車及改善灑水設施符合法令標準，以減輕揚塵污染。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4,400	2,200	嘉新大樓前後棟電梯考量設備使用年限及節能減碳效益，全數六部電梯汰換更新，總工程金額 1,722 萬元。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4,350	-	嘉新大樓系統節能專案工程：升級空調與能管系統，經第三方實測驗證，每年可節電約 38.2 萬度、減碳 188.9 公噸，節能率達 50.89%，總金額 1,450 萬元。本案已成功申請經濟部節能專案補助，補助總金額約為 453 萬元。
嘉新水泥(股)公司及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78,561	630	嘉新大樓總部以 LEED 綠建築與 WELL 健康建築為目標，進行總部辦公室室內空間改善工程，總合約金額 9,009 萬元。目前符合 LEED 銀級資格並已送件申請中，同時持續推進 WELL 黃金級認證申請。

1.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為因應沖繩豐崎地區度假村飯店開發案，將採取洲際酒店集團 (IHG) 國際級飯店高規格標準，針對節能、省水省電，預估未來幾年將投入大筆環保相關經費；整體費用估算尚待建造設計圖定案後確定。
- (2) 嘉新大樓後棟冰水主機汰換工程，預計每年可節能 100,000 度，預估整體費用約為新台幣 450 萬元。
- (3) 預計於高雄岡山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預估整體費用約為新台幣 6,000 萬元。
- (4) 嘉新大樓預計未來外窗由原雙扇清玻璃窗戶改為單扇 Low-E 隔熱膠合玻璃窗戶，該玻璃材質特性具高透光性、高熱阻絕性、低輻射，使光線可進入室內又可將大量熱能隔絕於室外，故可達到節能、舒適、室內採光自然的效果，預計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6,000 萬元。

2.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財務業務等不適用。

4.5 勞資關係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召開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不定期召開，其主要功能：

- (1) 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2) 溝通勞動條件。
- (3) 籌劃勞工福利。
- (4) 提高工作效率。

每次會議中，勞資雙方均能克盡協調合作之責，績效卓著。

2. 召開福利委員會董事會議

福利委員會董事會議定期召開，其任務：

- (1) 職工福利事項之審議、促進及督導。
- (2) 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4)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

3. 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其任務：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審議事項。
- (2)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4) 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5)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4. 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項目除法定退休金制度及勞、健保外，另增加員工團體保險；且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令項目之員工健康檢查及免費流感疫苗施打，對嘉北國際及嘉新國際公司於港口工作

之員工，加做特殊項目健康檢查；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生日、敬老禮品、婚喪補助金、住院慰問、資退職工慰勞金及員工暨子女獎助學金、員工暨配偶生育禮金等各項福利及辦理托育津貼補助；另實施彈性上下班、補班日免打卡，並增加生日假、新人假、志工假、五大重要節日一個工作日下午彈性提前下班、有薪家庭照顧假與病假，及優於法令天數的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以及遠距辦公日等措施；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福利活動，以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此外在 113 年 2 月推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透過信託帳戶以每月薪資提撥固定金額，公司相對提撥 100% 之獎勵金，鼓勵員工與公司共享經營之成效並達到長期儲蓄為將來退休做準備。

5.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每年第四季定期推動部門人才發展計畫，涵蓋人才標準建置、人才分析與人才培育。各部門依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檢視其部門內相應人員能力是否符合目標需求。同時，根據工作重點及專案需求，規劃培育計畫，包含：

- ◆ 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
- ◆ 指派部門夥伴進行專責工作輔導。
- ◆ 輪調部門內不同職務，以提升多元經驗與技能。

此外，公司設有常態性訓練計畫，包括：

- ◆ 新進人員訓練：協助新進員工迅速融入組織與掌握工作要點。
- ◆ 全體同仁必修課程：強化核心技能及知識基礎。
- ◆ 管理人員訓練：培育領導與管理能力，支持組織發展。

每年依據員工訓練需求調查，規劃辦公室技能系列內訓及專案相關課程，滿足多元需求。此外，董監事參與的進修課程亦開放同仁選修，鼓勵全員共同成長，突破習慣領域，打造學習型組織。

職能模型推動與核心職能發展

自 112 年完成職能模型建置後，113 年公司積極推動核心職能的落實與應用。職能模型涵蓋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並已整合至招募任用作業流程及績效考核制度，以強化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個人發展潛能。

公司以推廣六大核心職能為重點，包括「誠信正直」、「主動積極」、「認真負責」、「適應能力」、「創新能力」及「團隊合作」，展開多方面宣導措施。據此，本年度進行相對應之訓練行動，說明如下：

(1) 誠信正直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推動誠信經營之員工教育訓練。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分別是：

A. 主管場

114 年 10 月 17 日由勝綸法律事務所提供專業研習會，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課程時數共計 3 小時。

B. 員工場

114 年 11 月 14 日由內部講師主講誠信經營基本概念、違反誠信案例類型、機密資訊管理



及內線交易防範。課程時數共計 1.5 小時。

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 196 人，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100%，未來將往企業團內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 團隊合作

公司利用線上學習平台，指派相關課程供員工進修，旨在營造心理安全感，提升團隊工作成效。114 年度共有 63 名員工完成課程，主動選修率達 63%，展現積極的學習成效。透過職能模型的建置與應用，公司不僅提升了人力資源管理的精準性，也為員工的專業成長及組織的永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管理職能強化計劃

本年度管理職能訓練採線上與實體並行方式辦理。線上學習部分，依管理職能架構規劃多項主題課程，內容涵蓋目標與績效管理、有效授權、跨團隊合作、策略思考與組織文化建立等，累計學習時數逾 1,400 分鐘，協助管理人員建立共同的管理語言與基礎認知，計 24 位管理人員參與。

實體訓練部分，聚焦於管理情境應用與行為轉化，透過講授、情境演練及回訓機制進行，課程內容包含溝通管理、情境領導及關鍵領導等主題，年度實體訓練與回訓時數合計每人逾 20 小時。訓練設計強調「先學習、再交流、後回訓」，協助管理人員於實務中檢視與調整管理作法，提升團隊帶領與問題解決能力，計 37 位管理人員參與。

透過持續推動管理職能訓練，公司有效強化管理階層之溝通協調與決策品質，促進跨部門合作與組織運作穩定，並支持人才培育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之達成。

6. 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之損失：無。

4.6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為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做為資訊安全管理階層最高決策組織，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之管理審查與決議。設有資訊安全專責主管，隸屬總管理處，佐理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之運行。

本公司亦設置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執行。

本公司資訊處為資訊安全之執行單位，依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指引建制資訊環境，落實及持續更新嚴謹的措施，以有效預防及降低資安風險。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權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近期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資通安全管理的目標為：

- | | |
|--------------------|--------------|
| (1) 維持各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4) 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 (2)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5)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 (3)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6)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

資通安全管理的內容為六大項：

- | | |
|--------------|---------------|
|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4) 系統存取控制 |
| (2) 網路安全管理 | (5)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 (3) 端點防護與管理 | (6)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自備的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電腦設備之使用狀況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運作效能進行評估，未達到使用需求或效能不足之設備，將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汰換，確保工作效率與運作穩定性。

(2) 網路安全管理：

-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外點辦公室與台北總公司 site to site 的連線作業，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通過 VPN 的憑證管制及帳密驗證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定期使用外部網路風險評估工具檢查本公司對外網路服務，針對發現之弱點予以補強。
- 每年實施社交工程演練，配合教育訓練，提高員工資安警覺性。

(3) 端點防護與管理

-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兼具防毒及防駭保護。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 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安裝軟體的權限移除，統一由資訊處管控。若有需要安裝非公司設定的常規軟體，一律向資訊處提出申請並取得資訊處主管同意得安裝之。

(4) 系統存取控制

-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處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C.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 必須會辦資訊處, 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停用作業。

(5)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 系統備份: 建置雲端備份機制, 採取日備份機制, 系統與資料庫除了上傳一份於國際雲端外, 總公司電腦機房及 IDC 異地機房另各存一份, 以確保絕對的安全。
- B. 災害復原演練: 核心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 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 藉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 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 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C. 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 透過頻寬管理設備, 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 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 D. IDC 機房及雲端機房建立, 以實現營運不因單點機房遭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服務中斷停擺。

(6)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 定期宣導: 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 以維帳號安全。
- B. 教育訓練: 每年兩次全員資安教育, 每梯次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加入資安教育, 以及利用員工分享大會進行資安宣導。
- C. 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會員, 取得資安事件諮詢管道, 以及收集資安情資, 提供內部宣導。
- D. 配合社交工程演練之結果, 針對資安意識薄弱員工加強教育訓練。
- E. 派員參加「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教育訓練」並通過課程考試。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六大項資通安全政策, 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端點防護、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器等。
- (2) 軟體系統如 MDR 端點防護系統、雲端機房及備份管理、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入侵防護服務等。
- (4) 投入人力如: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及備份、每週定期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5) 資安人力: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1 名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1 名, 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 1 次。
- (6) 系統升級及機房移轉: 公司 ERP 系統更換為 SAP 系統, 該系統內建多層次安全機制, 符合更快速、更安全的現代化系統需求; 同時, 將公司機房移轉至 IDC 機房及建立雲端機房以符合資訊機房標準。
- (7) 執行全面性資訊安全健診, 找出潛在弱點並加以補強。
- (8)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114 年召開 4 次會議, 平均每季一次, 審核及追蹤各項資安措施及實施專案。

5. 最近年度重大資安事件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6. 資通安全意識

公司每年實施全員資訊安全教育, 並於新人訓練課程加入資安教育, 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公司每年實施社交工程演練, 提高員工資安警覺性。最近一次社交工程演練為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未通過社交工程演練之員工皆接受相關防範課程訓練。

7. 114 年度資通安全執行成果摘要

執行成果	量化指標
資安管理審查會議	4 次
社交工程演練	1 次 (2 波攻擊), 加強教育受訓率 100%
全員教育訓練	2 次, 受訓率: 100%
全面資安健診	1 次, 健診發現之弱點修復率: 100%
導入 MDR 端點防護	嘉新水泥覆蓋率: 100%

4.7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原契約)	嘉新水泥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3/07/07-123/07/0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 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用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水泥儲槽相關設施, 作為基隆港水泥裝卸、儲轉及發貨等業務用途, 雙方並簽訂租賃經營契約。	
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	嘉新國際 / 嘉新水泥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14/09/01-123/07/06	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 由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契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並無條件繼受原契約條款, 且自簽訂日起取代原契約之效力。	
租賃合約 (註 1)	嘉新水泥 / 基隆港務局	98/12/10 日起算 35 年 5 個月	本公司向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承租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東 13.14.15 號) 碼頭, 並約定興建東 16 號碼頭及於本中心後線合資興建倉棧設施暨附屬辦公室及儲轉設備, 以經營煤炭、砂石及一般散雜貨物裝卸儲轉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儲轉業務合約	嘉新水泥 / 中聯資源 (股)	99/10/25-134/05/10	本公司於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東 14.15.16 號) 碼頭後線基地投資興建儲倉設施, 主要承作中聯資源公司爐石粉或其他爐石粉類成品等儲轉業務, 並將儲倉設施委由其管理, 於合約存續期間負責有關工安、環保、場地運用、設施操作維護及保險等事項。	
租賃合約	嘉新國際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114/01/01-123/12/31	臺中港 #27 號碼頭第一線土地及水泥圓庫暨附屬設施租賃契約。	
工程承攬合約	嘉新國際 / 台灣久允股份有限公司	113/05/27 簽訂合約 - 竣工日	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水泥庫增設低碳水泥發貨設備工程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國立臺灣大學	103/05/16-114/01/15	向台灣大學承租杭州南路日式房舍與附屬建物。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吉品養生	104/08/16-114/01/15	長期出租杭州南路日式房舍與附屬建物。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寶雅國際	104/12/01-124/11/30	岡山區坵子段 2197-4.2205 地號 2 筆 8,413 坪。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全家便利商店	105/01/01-124/12/31	岡山區坵子段 2197 地號 6 筆土地 15,130.37 坪。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全家便利商店	106/01/01-124/12/31	增租岡山區坵子段 2197-3 地號 1 筆土地 965.88 坪。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葳禾實業有限公司	108/03/15-132/05/31	岡山區嘉新段 1164 地號 5 筆土地 12,764 坪。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葳禾實業有限公司	112/06/01-132/05/31	岡山區嘉新段 1169 地號 1 筆 3,548.35 坪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鴻源汽車 (股)	110/01/01-122/03/3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49 號之土地面積 905.35 坪及建物面積 384.62 坪。	
租賃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裕國冷凍冷藏	112/02/01-132/01/31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163 地號及五甲尾段 1001 地號 2 筆土地 4,109.17 坪。	
都市更新合作契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皇翔建設 (股)	111/03/24 簽訂合約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539 地號等三筆土地、地上物及地上權利。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城都顧問公司	110/4/20 起至本案獲高雄市政府核定開發許可為止	辦理高雄市田寮區大崗山段土地變更委託技術服務	
工程承攬契約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台灣三菱電梯	112/01/17 簽訂合約 - 竣工日	嘉新大樓汰換 (拆除及更新) 電梯設備共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契約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大震室內裝修設計	114/2/16 簽訂合約 -114/6/15 竣工日	嘉新大樓前棟一~二樓辦公室室內整修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書
合建分售契約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悅實實業 (股)	113/08/12 簽訂合約	新北淡水區水仙段土地 20 筆, 面積約 1,514.95 坪, 合建分售。	
能源技術服務協議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 富威電力 (股)	113/07/01 起至本專案向經濟部發展署申請核定後	嘉新大樓前棟及後棟, 申請 113 年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系統節能補助專案之技術輔導服務。	
裝卸儲轉契約	嘉北國際 / 南亞塑膠、華亞汽電	109/08/01-115/07/31	於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提供煤炭之卸貨、倉儲、及裝卡車等勞務。	
租賃合約	嘉和健康生活 / 陳秀俠、陳秀傳、陳秀隆、陳秀民、陳秀峯、陳張吉、陳威元、陳威達	115/01/01-124/12/31	承租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0 號房屋。	
建築設計、監理業務委託合約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 株式會社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	107/05/28 簽訂合約	豐崎土地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尚在確定設計變更方向)	
Management Agreement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 IHG Japan (Management) LLC	108/08/17 簽訂合約	豐崎專案飯店經營管理。(尚在研擬飯店開發模式)	
租賃合同	嘉彭母嬰護理 (揚州) 有限公司 / 揚州天樂港假日總匯	107/12/01-123/02/28	承租揚州市房屋。	
總承包工程契約書	嘉新綠能電力 / 國棋科技公司	112/12/25 簽訂合約 - 竣工日	嘉新岡山舊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承包工程。	

註 1: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9 條規定,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繼受基隆港務局與本公司間之契約。

五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277,857	9,848,540	(570,68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9,803	3,828,076	(248,273)	(6)
其他資產		19,759,653	21,401,464	(1,641,811)	(8)
資產總計		32,617,313	35,078,080	(2,460,767)	(7)
流動負債		3,586,317	2,925,659	660,658	23
非流動負債		10,307,944	10,562,664	(254,720)	(2)
負債總計		13,894,261	13,488,323	405,938	3
股 本		7,902,474	7,902,474	-	-
資本公積		1,457,692	1,388,434	69,258	5
保留盈餘		10,314,342	10,190,860	123,48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59,911)	2,455,605	(2,915,516)	(119)
庫藏股票		(1,079,060)	(1,055,710)	(23,35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135,537	20,881,663	(2,746,126)	(13)
非控制權益		587,515	708,094	(120,579)	(17)
股東權益總計		18,723,052	21,589,757	(2,866,705)	(1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投資及資金調度需求，使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5.2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15,357	2,985,357	30,000	1
營業成本		2,527,950	2,550,390	(22,440)	(1)
營業毛利		487,407	434,967	52,440	12
營業費用		567,600	586,916	(19,316)	(3)
營業利益 (損失)		(80,193)	(151,949)	71,756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569	537,733	101,836	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559,376	385,784	173,592	45
所得稅利益 (費用)		7,520	(48,373)	55,893	(116)
稅後淨利 (淨損)		566,896	337,411	229,485	6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 (損失) 減少：主係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及稅後淨利 (淨損) 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 所得稅利益 (費用) 增加：主係因未實現兌換損益致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

5.3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13,203	281,150	(719,292)	1,875,06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穩定貢獻所致。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取得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增加。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7.84%	14.04%	-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6%	16.62%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17%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75,061	163,405	(372,584)	1,665,88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依 115 年度內部預算，預估未來一年度營運狀況穩定，無資金短絀之情形。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嘉新大樓一、二樓裝修資本支出約 9,009 萬元，主係進行空間整體改善，並導入節能與友善環境之設計，取得 LEED 認證標章，以提升使用機能及環境品質。
2. 沖繩 Hotel Collective 一樓裝修資本支出約日幣 1 億元，主係配合營運需求進行裝修，提升出租空間品質，並有助於租金收入之增加。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114 年度 LDC Rome Hotels S.R.L. 淨利新台幣 0.56 億元，較 113 年獲利增加 0.08 億元，雖逢天主教聖年，有大量朝聖客湧入羅馬，然而整體旅客結構出現變化，中高端旅客數量沒有明顯增加，因此本年度營運僅呈微幅成長，預期於 115 年朝聖活動結束後，營運表現可期。另，雲朗觀光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61 億元，展望 115 年度，在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國旅補助政策，且連假較往年多並取消補班制度之帶動下，預期營運表現仍可維持穩健。持股 46.18% 之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 114 年度獲利新台幣 4.56 億元，獲利較去年度大幅成長，主要是資產處分利益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熱絡所致。

5.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5.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企業團主要的融資借款是長期借款，為了審慎處理利率風險的管理工作，不時檢討市場、企業團經營業務的需要及財務狀況，研判掌握利率走勢，以決定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因受 AI 與高速運算等相關應用需求擴張帶動下，外需暢旺並帶動投資動能，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效應的影響將是重要變數，但 AI 相關產業的擴展，有望延續既有優勢驅動經濟成長。而在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台灣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61%，屬極小化之風險，惟美國關稅政策的後續發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調整步調亦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影響，進而讓國內利率及匯率變化產生較大幅度波動，仍需謹慎因應。

總體而言，本企業團對利率、匯率變化之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為規避匯率風險，對外投資項目所需資金以在當地銀行借款支應為原則，另對於資本支出，規劃以長期借款及增資為主以規避利率風險；

2. 海外之外幣存款，除了密切關注並持續追蹤相關資訊，於適當時機及條件下，作合適的避險外，同步配合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做最有效之配置。

為掌握經濟與金融情勢變化，本公司透過派員參與金融機構所舉辦之全球景氣展望、外匯避險工具、外匯交易和分析等課程，希望透過訓練，提昇同仁對利率、匯率變動時之風險敏感度與評估能力，俾進而提出風險回應措施，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風險。

5.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過高風險、過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評估其風險，進而採取必要之風險回應措施。

5.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5.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由法務單位輔助各單位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觀察市場環境變化來評估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必要時，配合諮詢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的意見，以達法令遵循及降低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5.6.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隨時關注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並機動採取有效措施，適時調整運作以為因應。

1. 因應日益升高的網路安全風險，本公司每年實施社交工程演練，藉由釣魚信件演習加深員工資安意識。
2. 為保障資訊系統安全及維持營運不中斷，本公司將現地機房搬遷至符合 ISO 27001 之 IDC 機房及建置雲端機房，並重新規劃伺服器及網路架構，導入超融合架構實現整合計算、存儲與網路資源，實現高效管理、靈活擴展與成本優化，助力公司加速數位轉型。
3. 因應資訊安全議題日趨重要，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作為，由內部資訊及資安單位依循國際通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逐步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就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盤點與修訂。目前已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四階文件制定，並持續進行風險評鑑作業，據以滾動修正相關文件內容及規劃風險處理措施，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管理效能；於 113 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召開第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114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並追蹤多項資安強化措施，包括導入 MDR 端點保護系統，執行全面資安健診，雲端機房建置等專案，以及 ISMS 四階文件的持續更新。
4. 為提升企業運營效率與資通安全水準，本公司將現行 ERP 系統更換成 SAP 系統，以符合現代化數位轉型需求。SAP 系統具備以下優勢：提供即時數據分析能力，強化決策效率；

整合企業資源，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並內建多層次安全機制，有效降低系統漏洞與資安風險。本次系統升級將助力公司加速實現系統流程自動化與營運效率最大化。

5.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企業團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設有獨立董事席次，成立薪酬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對於法規規範的重大資訊均即時揭露，確保利害關係人獲取透明、對稱的資訊。

本企業團近年轉型投入住宿服務事業，為改變社會大眾對於企業團為傳統製造產業的長年印象，並對企業團轉型住宿服務事業有更深了解，在 108 年進行強化對外的品牌形象的重塑，透過專業團隊精心設計的影片及企業團簡介，讓社會大眾、媒體、投資法人、員工、客戶及股東能更了解我們轉型後的企業形象，並得到正面之回饋肯定。本公司轉入消費性產業，對於企業形象之經營更需謹慎留意，當前自媒體與社群網站發達，稍一不慎遭致負面評論即可能影響業績。

本企業團於 114 年 1 月完成危機處理辦法之修正，當緊急重大事件發生時，依循危機處理辦法通報，由危機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判斷後，視程度由召集人召集包括法務 / 調查 / 執行 / PR&IR / 紀錄 / 專家顧問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應對危機直至結案。並進行事後檢討與改善，優化風險管理及更新資料庫，俾能及時應對，防止損害。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期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5.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遵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嘉新企業團風險辨識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參考世界經濟論壇風險報告、SASB 及 MSCI 的產業 ESG 風險議題，辨識各項重大風險及新興風險，並將風險彙整分類為 5 大類風險項目，包括策略、營運、財務、遵循及其他（包括環境、能源、新興等）風險。

風險評估的方式，乃透過風險教育訓練及訪談討論會議來凝聚內部的風險意識與認知，以及評估各項風險的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針對重大風險擬訂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持續監控風險的變化，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落實執行。

115 年風險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重大風險及新興風險 * 說明如下：

風險敘述	衝擊	減緩策略
建築耐用年限、安全性及適法性	營收減少 / 人員安全 / 資本支出	1. 嘉新大樓前棟外牆暨梯廳、景觀、道路整修工程案。

風險敘述	衝擊	減緩策略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變動 *	營收減少 / 營運成本提高 / 企業聲譽	1. 積極尋找新的商業機會及發展方向。 2. 根據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適時與港務局協商修改合約。 3. 追縱及瞭解政府政策及法規，適時提出回應措施。 4. 以達成 SBTi 的承諾為目標，執行減碳計畫。
極端氣候	財務損失 / 人員安全 / 影響營運	1. 建立完善的持續營運、危機管理及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 2. 定期評估與強化基礎設施強韌度。 3. 提高或確保保險覆蓋率符合需求。 4. 遵從主管機關規定，導入國際永續準則 (IFRS S1/S2) 並於財報上揭露訊息。
少子化及地域性等問題導致缺工	影響營運	1. 產學合作強化計畫 2. 參與聯合招募與加強品牌推廣 3. 居家保母專案規劃
因災害、事故或傳染性疾病等外部因素引發業務持續性風險	設備損失 / 營收減少 / 影響聲譽	1. 建立完善的持續營運、危機管理及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 2. 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 3. 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演練，強化員工應變能力。 4. 建立內外良好溝通機制，以正確並及時傳達緊急訊息及應對措施。
同業競爭	影響營運 / 影響聲譽	1. 持續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加深與其之戰略合作夥伴的緊密度，協同解決市場競爭困境。
策略性新市場擴展風險	財務損失 / 影響聲譽	1. 借重外部專業顧問的經驗及內部管理團隊，提供準確之市場分析及營運經驗，減少非必要之時間成本及相關費用。 2. 擴展產後護理之家既有服務範圍，開發延伸業務，並利用專業團隊及服務完整度之優勢，提供差異化服務。 3. 增加新會館之評估：擴大需求客層，在健康事業上做結合，提供現有市場上極少的服務型態以拓展業務範疇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六▶特別記載相關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資料：無。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剛綸





本刊物一律採用
「FSC森林管理委員會驗證紙張製」
齊心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嘉新企業團



嘉新企業團
FB粉絲專頁



Hotel
Collective



人之初產後
護理之家



永續相關
報告書下載



年報下載